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Klingon Aerospace Inc.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9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10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106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刊印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99年私募普通股.....	1
(一) 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2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2
(四) 公告申報	4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5
二、100年私募普通股.....	6
(一) 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6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7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8
(四) 公告申報	11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2
三、103年私募普通股.....	13
(一) 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3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15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15
(四) 公告申報	20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21
四、106年私募普通股.....	22
(一) 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22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24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24
(四) 公告申報	27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28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29
一、99年度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說明.....	29
二、100年度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說明.....	31
三、103年度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說明.....	34
四、106年度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說明.....	37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 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0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40
伍、附件.....	40
【附件一之一】98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41
【附件一之二】98年股東會議事錄.....	42
【附件一之三】98年04月17日決議辦理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45

【附件一之四】98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額度之董事會議事錄.....	48
【附件一之五】98年度訂定私募發行股數及定價之董事會議事錄.....	54
【附件一之六】98年0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案公告.....	56
【附件一之七】98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案公告.....	57
【附件一之八】98年股東會召開通知公告.....	58
【附件一之九】98年股東會私募案應充分說明事項公告.....	59
【附件一之十】98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二日內公告.....	60
【附件一之十一】98年度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63
【附件一之十二】98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公告.....	66
【附件一之十三】98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68
【附件一之十四】98年度私募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69
【附件一之十五】98年度私募變更登記表.....	71
【附件二之一】100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80
【附件二之二】100年股東會議事錄.....	82
【附件二之三】100年度決議辦理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84
【附件二之四】100年訂定私募發行股數及定價之董事會議事錄.....	90
【附件二之五】100年董事會通過私募案公告.....	93
【附件二之六】100年股東會召開通知公告.....	95
【附件二之七】100年股東會私募案應充分說明事項公告.....	97
【附件二之八】10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二日內公告.....	99
【附件二之九】100年度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102
【附件二之十】10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公告.....	106
【附件二之十一】100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108
【附件二之十二】100年度私募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110
【附件二之十三】100年度私募變更登記表.....	113
【附件三之一】103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122
【附件三之二】103年股東會議事錄.....	124
【附件三之三】103年度決議辦理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135
【附件三之四】103年訂定私募發行股數及定價之董事會議事錄.....	144
【附件三之五】103年董事會通過私募案公告.....	148
【附件三之六】103年股東會召開通知公告.....	150
【附件三之七】103年股東會私募案應充分說明事項公告.....	152
【附件三之八】10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二日內公告.....	157
【附件三之九】103年度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160
【附件三之十】10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公告.....	164
【附件三之十一】103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168
【附件三之十二】103年度私募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170
【附件三之十三】103年度私募變更登記表.....	172
【附件四之一】106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181
【附件四之二】106年股東會議事錄.....	183
【附件四之三】106年度決議辦理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189

【附件四之四】106年訂定私募發行股數及定價之董事會議事錄.....	193
【附件四之五】106年董事會通過私募案公告.....	197
【附件四之六】106年股東會召開通知公告.....	199
【附件四之七】106年股東會私募案應充分說明事項公告.....	200
【附件四之八】106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二日內公告.....	204
【附件四之九】106年度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207
【附件四之十】106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公告.....	213
【附件四之十一】106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214
【附件四之十二】106年度私募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216
【附件四之十三】106年度私募變更登記表.....	218
【附件四之十四】107年減資後私募普通股無實體登錄證明.....	229
【附件四之十五】107年減資後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	230
【附件四之十六】107年10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	241
【附件四之十七】107年年12月04日股東會議事錄.....	243
【附件五之一】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47
【附件五之二】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47
【附件五之三】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24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明細

單位：股

私募股權股數變動表	99 年	100 年	103 年	106 年	合計
原始股數(A)	5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440,000,000
107 年減資股數(B)	44,500,000	35,600,000	44,500,000	267,000,000	391,600,000
擬補辦公開發行股數(A-B)	5,500,000	4,400,000	5,500,000	33,000,000	48,400,000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99 年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 9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說明如下：詳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附件一之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按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籌措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15 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382 元），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原則，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 5 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長期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未盡事宜

前述未盡事宜，未來如經股東會決議、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而作必要之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於 9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159,708,922 股之過半數股東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共計 84,754,040 股，佔已發行股份 53.06%)，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74 建議：因第六案與第四案同為現金增資案，建議將討論事項第六案併入第四案，第六案之現增額度三億元亦併入，故第四案說明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修正為 5,000 萬股。原第七案變更為第六案。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股東有無附議，經股東戶號 11 及股東戶號 3644 附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詳【附件一之二】9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四案。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1. 私募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98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決議內容如下：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條件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全權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一之三】(討論案第二案)。於 98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額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一之四】，討論案第一案，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1) 發行方式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按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籌措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15 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382 元），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原則，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 5 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長期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未盡事宜

前述未盡事宜，未來如經股東會決議、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而作必要之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 年 03 月 23 日

(2)議事內容

依 9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範圍內為原則，每股定價 4 元，繳款期間為定價日（3 月 23 日）後 15 天。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一之五】，討論案第一案。

（四）公告申報

1.董事會決議私募公告

本公司於 98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於 98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額度，並於 98 年 06 月 19 日召開股東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一之六】、【附件一之七】、【附件一之八】及【附件附件一之九】。

2.私募定價日公告

本公司 98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99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現增發行價格，並依規定於定價日二日內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一之十】。

3.股款繳納完成公告

本公司 98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99 年 04 月 22 日收足股款，依規定於股款收足後 15 日內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98 年私募普通股相關內容已於 99 年 05 月 04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一之十一】。

4.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已於 99 年 07 月 09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附件一之十二】。

5.年報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98 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詳【附件一之十三】。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金額 (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樂祺投資 (有)公司	證券交易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6,930,00 0	187,72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蔡良		1,070,000	4,28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
陳貴枝		2,000,000	8,0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詳【附件一之十一及附件一之十三】

2. 股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一之十四】。

3.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詳【附件一之十五】。

二、100 年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 100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說明如下：詳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附件二之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發展新事業，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新股上限 80,000 仟股。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參考價格以 100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48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00 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2.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法人、自然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
曄翔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歐迪事業(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張仁哲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邱春兆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	持股比率	其前十大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公司	嚴智行	99.47%	法人董事長之指派人。
	龔慧治	0.53%	無。
曄翔投資(股)公司	嚴智行	90%	法人董事長之指派人。
	龔慧治	10%	無。
歐迪事業(股)公司	劉緒倫	93.75%	法人指派之董事。
	劉曉蘋	6.25%	無。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	8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葉集文	20%	本公司之員工。

(2)本公司於本次私募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未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故不須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2)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上限 80,000 仟股，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發展新事業，以提升公司營運之效益。

4.分次發行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

5.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6.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相關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作必要之變更。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於 100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708,922 股之過半數股東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共計 154,121,578 股，佔已發行股份 73.49%)，議事經過主席請司儀代為說明：

本案就投保中心於今年 5 月 12 日所發(100)證保法字第 1001001042 號函之相關事項補充說明如下，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所訂定之私募

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於本次私募完成後，做部份減資（參見第四案），其餘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另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故經營權無變動之虞。另股東戶號 30835 號歐迪事業(股)公司提議：將本案說明第 3 點之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改為“一次或分次”辦理，其餘仍依原提案不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詳【附件二之二】10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私募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0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決議內容如下：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二之三】，討論案第五案，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1）發行方式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投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新股上限 80,000 仟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以 100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54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00 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3)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法人、自然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
曄翔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歐迪事業(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張仁哲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邱春兆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其前十大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公司	嚴智行	99.47%	法人董事長之指派人。
	龔慧治	0.53%	無。
曄翔投資(股)公司	嚴智行	90%	法人董事長之指派人。
	龔慧治	10%	無。
歐迪事業(股)公司	劉緒倫	93.75%	法人指派之董事。
	劉曉蘋	6.25%	無。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	80%	無。
	葉集文	20%	本公司之工。

(4)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本次私募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未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故不須出具專家意見。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上限 80,000 仟股，募集資金用途為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投資，以提升公司淨值之效益。

(6)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相關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作必要之變更。

2.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經本公司 100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訂定發行價格、股數、金額及增資相關日期，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二之四】，其決議內容如下：

(1)價格之訂定

以定價日(即 100 年 9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 4.28 元)，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 4.32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4.32 元)，本次之私募價格擬定為參考價格之 80%(按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即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每股 3.46 元(即 4.32 元*80%)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

(2)繳款期間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繳款期間為：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止。

(3)增資基準日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

(四)公告申報

1.董事會決議私募公告

本公司於 100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100 年 06 月 10 日召開股東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二之五】、【附件二之六】及【附件二之七】。

2.私募定價日公告

本公司 100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100 年 0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現增發行價格，並依規定於定價日二日內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二之八】。

3.股款繳納完成公告

本公司 100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100 年 10 月 06 日收足股款，依規定於股款收足後 15 日內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100 年私募普通股相關內容已於 100 年 10 月 07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二之九】。

4.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已於 101 年 04 月 12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附件二之十】。

5.年報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100 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詳【附件二之十一】。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千股)	認購金額 (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	10,000	34,600,000	有。	法人董事。
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1,520,000	有。	法人董事。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190,000	有。	法人董事。
詠興投資有限公司		3,000	10,380,000	有。	法人監察人。
劉光衛		10,000	34,600,000	無。	無。
邱春兆		2,500	8,650,000	有。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仁哲		1,000	3,460,000	有。	自然人董事。

詳【附件二之九及附件二之十一】

2. 股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二之十二】。

3.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詳【附件二之十三】。

三、103 年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 103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說明如下：詳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附件三之一】。

為公司營運所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100,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募集發行各分 50,000 仟股及 50,000 仟股兩次辦理募集發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前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狀況應屬合理，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依相關法規決定之。

(4)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		
林榮照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蕭家松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邦寬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總經理。
邱春兆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瑩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虹元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碧君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詠興投資(有)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蔡耀仁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慧娥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陳芳娜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a.應募人如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夏健芹(54%)	為本公司股東
	陳芝嫻(25%)	無
	蔡宗霖(10%)	無
	陳彥成(10%)	無
	采玲企業(股)公司(1%)	為本公司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捷投資(股)公司	采玲企業(股)公司(99%)	為本公司股東。
	蕭家松(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8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彥睿(20%)	為本公司股東。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與技術，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為目的。
- B.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營運所需，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較迅速簡便，籌資成本低，故擬以私募方式籌資，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2)本次私募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營運績效。

4.分次發行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募集發行各分 50,000 仟股及 50,000 仟股兩次辦理募集發行。

5.權利義務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6.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已洽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附件三之一】。

7.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有所修正時，除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249,708,922 股之過半數股東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共計 178,294,328 股，佔已發行股份 71.40%)，議事經過出席證編號 6018 號股東：不同意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8,442,019 權，反對權數：47,937,940 權。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通過。詳【附件三之二】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六案。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1.私募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決議內容如下：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三之三】，討論案第五案，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1)發行方式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擬於壹拾萬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

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之。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A.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榮照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蕭家松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邦寬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總經理。
邱春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瑩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人。
陳虹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碧君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詠興投資(有)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蔡耀仁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慧娥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芳娜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夏健芹(54%)	為本公司股東。
	陳芝嫻(25%)	無。
	蔡宗霖(10%)	無。
	陳彥成(10%)	無。
	采玲企業(股)公司(1%)	為本公司股東。
群捷投資(股)公司	采玲企業(股)公司(99%)	為本公司股東。
	蕭家松(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8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彥睿(20%)	為本公司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C.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

C.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2.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經本公司 100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 103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訂定發行價格、股數、金額及增資相關日期，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之四】，其決議內容如下：

(1)價格之訂定

以定價日（即 103 年 7 月 28 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3.33 元），按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以每股 2.67 元訂價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

(2)繳款期間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繳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止。

(3)增資基準日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

3.議事經過摘要：

曾金池董事：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建議將私募現增定價提高為每股 3.33 元，如應募人無意願，曄翔投資願意全數認購。

主席：依私募知法令規定，曄翔投資係內部人，應募人之洽定應於股東會通知中載明，才能認購，故曄翔投資要參與本次私募現增，顯有違反相關法規。

黃宋丞董事：公司營運現況無重大營運計畫似無私募之需求。

楊邦寬董事：報告公司研發、業務概況及資金需求情形，實有募資之必要。

曾金池董事：修正議案，提請將私募現增定價為每股 3.33 元，請主席就修正案表決。

主席裁示：就原案進行表決。

決議：出席董事有 6 位同意原案，黃宋丞及曾金池董事反對原案，照原案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三之四】，討論案。

(四) 公告申報

1. 董事會決議私募公告

本公司於 103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三之五】、【附件三之六】及【附件三之七】。

2. 私募定價日公告

本公司 103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103 年 0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現增發行價格，並依規定於定價日二日內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三之八】。

3. 股款繳納完成公告

本公司 103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103 年 08 月 11 日收足股款，依規定於股款收足後 15 日內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103 年私募普通股相關內容已於 103 年 08 月 25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三之九】。

4. 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及 103 年第四季之資金運用情形，分別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三之十】。

5. 年報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103 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詳【附件三之十一】。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千股)	認購金額 (元)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群家投資(股) 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43條之6 相關規定。	37,500	100,125,000	有。	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 公司		12,500	33,375,000	有。	法人董事。

詳【附件三之九及附件三之十一】

2. 股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三之十二】。

3.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詳【附件三之十三】。

四、106 年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 106 年 01 月 11 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說明如下：詳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附件四之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詳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附件四之一，附件一】。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本次私募案擬定應募人之選擇係以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目前洽議對象為可協助發展南部太陽能電廠工程之企業或地方紳士。本公司在電力系統工程具備相當工程實績，惟考量目前該公司財務狀況困窘及

政府綠能政策下，欲結合南部企業或地方紳士共同合作太陽能電廠業務。惟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發行無法透過現金增資之辦理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因此本次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引進特定人，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復又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股權關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2)私募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減除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32%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32 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提升承攬系統工程業務能力。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是；本公司因 7 席董事中，佔 4 席之法人董事之經營權異動，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另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 299,708,922 股，預計本次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599,708,922 股的 50.0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且預計明年董監事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規劃應選董事十一席，在不影響目前經營團隊下，擬釋出部分席次予本次私募各應募人當任外部董事，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所變動，本公司爰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詳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附件四之一，附件一】。綜觀本次評估之意見，主要係辦理本次私募案後，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

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5.分次發行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募集發行。

6.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股票之流通轉讓限制且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補辦公開發行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

7.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於 106 年 01 月 1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299,708,922 股之過半數股東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共計 226,858,418 股，佔已發行股份 75.69%)，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0385 號股東(投保中心)：本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是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來訂定，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請公司審慎評估，提高定價之成數。

主席答覆說明(摘要紀錄)：

本席在此向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係分別從其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來考量，……，公司有請統一綜合證券出具專家評估意見書(詳如議事手冊附件)，本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贊成權數 180,917,418 權，反對權數 45,930,000 權，贊成比例出席總權數之 79.74%，本案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詳【附件四之二】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1.私募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決議內容如下：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四之三】，討論案第四案，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1)發行方式

本公司為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B.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
- C.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已洽定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待洽。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因 7 席董事中，佔 4 席之法人董事之經營權異動，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另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 299,708,922 股，預計本次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599,708,922 股的 50.0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

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且預計明年董監事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規劃應選董事十一席，在不影響目前經營團隊下，擬釋出部分席次予本次私募各應募人當任外部董事，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所變動，本公司爰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綜觀本次評估之意見，主要係辦理本次私募案後，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復又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股權關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B. 私募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減除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32%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32 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提升承攬系統工程業務能力。

(6)權利義務

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股票之流通轉讓限制且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補辦公開發行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

(7)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6 年 02 月 06 日

(2)議事內容：

a.本次私募價格依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擬訂為每股 1.20 元，應募人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規擇定。

b.繳款期間：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繳款期間為：民國 106 年 02 月 0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止。

c.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

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議事錄詳見【附件四之四】，討論案第一案。

(四) 公告申報

1.董事會決議私募公告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106 年 01 月 1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四之五】、【附件四之六】及【附件四之七】。

2.私募定價日公告

本公司 106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106 年 02 月 0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現增發行價格，並依規定於定價日二日內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四之八】。

3.股款繳納完成公告

本公司 106 年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106 年 02 月 20 日收足股款，依規定於股款收足後 15 日內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103 年私募普通股相關內容已於 106 年 03 月 06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四之九】。

4.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04 月 10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附件四之十】。

5.年報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106 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詳【附件四之十一】。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千股)	認購金額(元)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夏帝投資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	183,335	220,002,000	無。	無。
鄭淑珠		23,355	28,026,000	無。	無。
嘉績百貨企 業(股)公司		17,100	20,520,000	無。	無。
保利都投資 (股)公司		12,500	15,000,000	無。	無。
劉福財		12,000	14,400,000	無。	無。
夏健芹		8,360	10,032,000	原股東。	無。
胡君豪		7,500	9,000,000	無。	無。
許明德		7,500	9,000,000	無。	無。
胡碧珊		7,500	9,000,000	無。	無。
楊霓瑛		7,500	9,000,000	無。	無。
蘇秀蘭		7,500	9,000,000	無。	無。
呂清海		3,350	4,020,000	無。	無。
李明雄		850	1,020,000	無。	無。
吳思儀		825	990,000	原股東。	無。
邱俊耀		825	990,000	無。	無。

詳【附件四之九及附件四之十一】

2.股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四之十二】。

3.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詳【附件四之十三】。

4.107 年減資後私募普通股無實體證明，詳【附件四之十四】。

5.107 年減資後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詳【附件四之十五】。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98 年度普通股私募案

(一)計畫內容

1.招募資金總額

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以下幣別均同)4.00 元發行，招募資金 200,000 千元。

2.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本次所招募資金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以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辦理私募資金係為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以利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二)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22 日收足股款 200,000 千元，並於當年第二季投入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達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符合上述預定招募資金之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已依原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9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三)產生效益之評估

該次增資計畫係於 99 年第二季招募完成後立即投入營運資金，茲就 99 年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籌資前)	99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52,641	731,179
	流動負債	531,331	335,201
	負債總額	572,798	373,877
	營業收入	387,934	218,8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籌資前)	99 年度 (籌資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1.57)	(2.48)
	銀行借款之利息	29,870	11,121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8.15	3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87	49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93	218.13
	速動比率(%)	32.95	120.82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95 年以來因承攬大型機電工程產生損失，導致營運資金不足(95 年至 97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金額合計 524,606 千元)，加上市場環境及金融機構放款政策保守，致本公司工程承攬能力受到壓抑，急需長期資金挹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因此 98 年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普通股私募案，於 99 年第二季募足資金 200,000 千元，其中 119,960 千元用於 99 年度認列台電台中電廠案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訴訟案之工程損失 355,600 千元(此案 109 年 5 月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樂士公司勝訴，台電須支付樂士公司工程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401,631 千元，惟台電已上訴中)，致營業損失擴大，稅後虧損為 483,367 千元，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 161,605 千元，故財務結構只有微幅改善，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 38.15% 降低至 36.68%，不過因該次私募資金挹注使速動比率由 32.95% 提升至 120.82%，恢復營運資金基本動能。

另外 80,040 千元係為了有效利用資金，參與旭能光電現金增資案，經由 99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0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認購 6,670 千股，每股 12 元，短期投資業依公司資金需求俟機處份投入資金週轉，處份旭能光電股票獲利 2,864 千元。

綜上，99 年度因該次私募資金挹注，減緩台電工程損失衝擊，及時挹注營運資金，故已達預計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以利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之目的，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二、100 年度普通股私募案

(一)計畫內容

1.招募資金總額

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3.46 元發行，招募資金 138,400 千元。

2.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本次所招募資金為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及投資發展新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 4 季	101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 4 季	92,700	92,700	-
投資發展新事業	101 年第 1 季	45,700	-	45,70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辦理私募資金係為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另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康保險)有助公司長遠之營運轉型發展，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二)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收足股款 138,400 千元，並於 100 年第 4 季投入營運資金及 100 年第 1 季投資達康保險，符合上述預定招募資金投入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92,700	已依原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0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實際	92,7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投資發展新事業	支用金額	預計	45,700	已依原計畫項目投資達康保險新股增資案於 101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7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三)產生效益之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增資計畫係於 100 年第 4 季招募完成後立即投入營運資金，茲就 100 年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籌資前)	100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31,179	723,326
	流動負債	335,201	219,448
	負債總額	373,877	248,518
	營業收入	218,872	105,47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48)	(0.05)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121	6,084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6.68	24.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0.74	615.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13	329.61
	速動比率(%)	120.82	220.81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95 年以來逐年營運虧損，導致營運資金不足，加上與台電「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之訟訴關係，致本公司無法如常承攬台電重機電工程業務，使業績大幅衰退年年虧損，營運資金逐漸枯竭，導致銀行團授信緊縮，急需長期資金挹注，以續企業正常營運機能，因此 100 年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普通股私募案 138,400 千元將其中 79,9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財務結構，其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 36.68%降低至 24.33%，速動比率由 120.82%提升至 220.81%，以增強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 投資發展新事業

本公司 99 年度因與台電「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之訟訴關係，台電逕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相關規定，予以停權處分一年，其期間(100 年 1 月 13 日至 101 年 1 月 12 日)內本公司不得參與政府標案，然台電為國內重機電工程最主要工程業主，致本公司未來重機電工程承攬能力受到壓抑，原業務推展已受重大影響，故經營團隊嘗試另尋新事業機會以便轉型，故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投資擬

先投資達康保險 1300 仟股每股 45 元，共計投資 58,500 千元(占其 65%股權，其中私募資金及自有資金分別為 45,700 及 12,800 千元)，收編為集團子公司，惟事後與達康保險經營團隊經營不合，且董事會(101 年 7 月)為投入蒸氣發電事業籌措資金決議處份達康保險，於 101 年 8 月透達康保險董事長邱傑書介紹周秀玫(達康保險股東)，與其達康保險股權進行交易，最後以每股 48 元共計股款 62,400 千元(獲利 3,900 千元)，嗣後雙方就價金給付簽訂補充協議書及擔保本票背書，其背書由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簡稱達健網路)簽具，惟周秀玫共支付 21,920 千元後餘 40,480 千元無力清償(此部份已押扣相對達康保險股票 910 千股)，故已對達健網路進行民事求償，於 106 年 5 月 9 日高等法院判決勝訴，惟該案達健網路上訴中。另樂士公司已對樂士前董事長邱柳榮及達康保險董事長邱傑書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訴訟，目前尚在偵調期間，法院尚未起訴。

綜上，100 年度因該次私募部分資金挹注，減緩台電工程損失衝擊，並及時挹注營運資金，故已達預計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續營運發展之目的，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惟投資發展新事業終止投資，其部份處份價款尚未收現，已進行民事及刑事訴訟，並扣押達康保險股票，已確保樂士公司資產，此部份招募計劃實為未達原計畫效益，惟繳款日距今已逾 9 年，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0 條第 10 項之排除規定。

三、103 年度普通股私募案

(一)計畫內容

1.招募資金總額

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2.67 元發行，招募資金 133,500 千元。

2.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本次所招募資金為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發展新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 3 季	103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 3 季	5,500	5,5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 3 季	20,000	20,000	-
投資發展新事業	103 年第 4 季	108,000	-	108,00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辦理私募資金係為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並投資普萊普雷有助公司長遠之營運轉型發展，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二)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收足股款 133,500 千元，並於 103 年第 4 季完成上述投資計畫，符合上述預定招募資金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	已依原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3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實際	3,5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63.64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	已依原計畫項目於 103 年第 3 季償還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投資發展新事業	支用金額	預計	108,000	已依原計畫項目投資達康保險新股增資案於 100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1.85%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三)產生效益之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增資計畫係於 103 年第 3 季招募完成後立即投入營運資金及償還合作金庫銀行借款，茲就 103 年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0,245	86,627
	流動負債	147,719	108,847
	負債總額	163,749	119,888
	營業收入	119,246	92,47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3)	(0.25)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94	3,546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7.41	19.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6.39	66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94	79.59
	速動比率(%)	66.04	58.75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依舊受到台電制裁影響，業績及獲利大幅衰退，加上市場環境及金融機構放款政策保守，銀行機構逐年收回貸款，使本公司銀行借款到期清償壓力遽增，因此 103 年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普通股私募案，於 103 年第 8 月募足資金後，即償還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3,500 千元後，銀行借款由 102 年 128,464 千元降低至 103 年 90,960 千元，其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 27.41%降低至 19.30%，利息費用亦較 102 年降低 1,148 千元，

若本次償還銀行之借款利率 2.5% 設算，其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588 千元(23,500 千元×2.5%)。綜上，其對財務結構調整減緩業績低迷時期之財務負荷，其效益應達到預期效益。

2. 投資發展新事業

本公司受台電停權後，原重機電工程業務推展已受重大影響，故經營團隊嘗試尋新事業合作機會以便轉型，於董事會 103 年 9 月決議與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普雷)及美商 Aircom Pacific Inc. 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連線系統，103 年第 4 季將私募資金認購普萊普雷現金增資案 4,400 千股，每股 25 元，投資金額 110,000 千元(註:另辦理 103 年私募案招募(8 月)前已購買 2000 千股，每股 25 元，投資金額 50,000 千元，兩次共計投資 160,000 千元)，惟 105 年初普萊普雷涉入假交易及遭掏案，無法出具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因此樂士 104 年度財務報告就對長期投資金額全數提列損失 160,000 千元，並於 105 年 4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普萊普雷公司負責人吳靜翊及施允澤等提背信告訴，以訴本公司因普萊普雷不實財務報表被詐欺購入普萊普雷股票及參與增資導致損失，提起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目前已由新北地檢署(107 年度調偵字第 3660 號)偵結起訴，目前尚在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綜上，103 年度私募案部分資金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對財務結構調整減緩業績低迷時期之財務負荷，應達到預期效益，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惟投資發展新事業計畫因投資標的涉入假交易及公司遭掏案導致此投資損失，樂士已進行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此部份招募計劃實為徹底失效，惟繳款日距今約 6 年，尚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0 條第 10 項之排除規定。

四、106 年度普通股私募案

(一)計畫內容

1.招募資金總額

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1.20 元發行，招募資金 360,000 千元。

2.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360,000	360,00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32%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32 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提升承攬系統工程業務能力。

(二)計畫執行情形

1.變更後計劃內容

(1)變更計畫之董事會通過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詳見【附件四之十六】，討論案第二案。

(2)變更計畫之股東會通過日期：107 年 12 月 04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詳見【附件四之十七】討論案第二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60,000	已依變更後進度於 10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變更	259,215	
		實際	259,2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變更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已依變更後進度於 10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變更	100,785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實際	100,785	
		預定	-	
		變更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樂士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計畫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募足並收足股款，原預定計畫將所募得資金 36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變更計畫後將其中 100,785 千元於 2 月 22 日清償現有銀行借款，另 259,215 千元則為營運週轉之用，該次私募普通股變更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向股東臨時會進行討論並補正該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符合上述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

(三)產生效益之評估

該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後，其經營效益及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與 105 年籌資前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經營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籌資前)	106 年 (籌資後)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49,997	478,635	91.46
營業毛利	21,480	65,085	203.00
營業損益	(2,582)	39,490	1,62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08)	21,207	144.36
稅前淨利	(50,390)	60,697	220.45
本期淨利	(50,390)	60,697	220.45
每股盈餘(元)	(0.17)	0.11	16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參與太陽能光電廠建置，然受限於營運資金不足，可承攬工程量有限，故該次私募現增案中 259,215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該公司擴大承接太陽能電廠工程量，其私募資金支應太陽能電廠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及工程成本等營運週轉金需求外，並發展自建太陽能電廠業務，故 106 年營業收入達 478,635 千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91.46%，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亦隨大幅成長 203.00%及 1,629.43%，本業獲利(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

由以往虧損狀況，翻轉為獲利 39,490 千元及 60,697 千元，其經營效益與原預估私募案節省資金成本為 6,013 千元較佳。另外，償還銀行借款 100,785 千元，其借款利率為 2.22%，推估 106 年利息費用可減少 1,865 千元(100,785 千元×2.22%×10 月/12 月)，對本期淨利增加 1,578 千元。綜上，該次私募案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綜合效益顯現符合預計值。

2.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改善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籌資前)	106 年 (籌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28,585	346,034
	流動負債	179,404	126,114
	負債總額	245,542	127,283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63	406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1.13	1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58	857.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67	274.38
	速動比率(%)	63.10	261.57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該次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後，其負債比率自 105 年 51.13%降低至 106 年 16.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05 年 307.58%提升至 106 年 857.14%；流動比率由 71.67%提高至 274.38%，速動比率由 63.10%提高至 261.57%，其各項財務指標均有所提升，其償債能力已明顯改善。另外，106 年私募現金增資後恢復財務彈性及增加資金週轉能力，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270,739 千元，負債總額降低至 127,283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8.16%，同期間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降低 2,057 千元，顯見該次私募案所招募之資金業已提供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調整改善之效益。

整體而言，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後，無論在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所改善，是以樂士公司該次籌資效益已顯現。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附件五】。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開 會 通 知 書

貴股東台鑒：
一、茲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案。3.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5.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6.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7.擬辦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擬訂：擬不配發股利。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按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籌措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萬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15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4.382元)，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原則，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5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長期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前述未盡事宜，未來如經股東會決議、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而作必要之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擬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按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籌措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其發行總額以不超過2億元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15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4.382元)，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參考價格，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原則，若實際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5元，實際定價日、轉換價格、到期日及利率等相關發行事宜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長期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前述未盡事宜，未來如經股東會決議、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而作必要之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除上網公告(網址：http://newops.tse.com.tw)外，特函奉達，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第四聯親自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請 貴股東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
八、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此 致
貴股東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郵遞區號：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9樓

電話：(02)2718-6211(代表線)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nettrade.com.tw/agent/

開會通知
請先折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68號

平信

股東領取紀念品須知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第四聯委託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全省徵求場所(請參閱背面附件)及受託代理人太平洋證券服務代理部、分公司(請參閱背面附件)洽辦。
- 二、領取時間：自即日起至98年6月12日止。
- 三、開會當天請逕至會場領取，會場發放僅限會議結束為止。
- 四、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 五、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N95級口罩兩個。
- 六、股東領取時，如紀念品已發放完畢，本公司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股東台啓

謝謝您！郵差先生 本件係屬重要文件，如無法投遞時，請儘速退回原寄件人。

注 意 事 項

印鑑卡：

- 一、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 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印鑑卡資料並蓋妥印鑑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寄回。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或未蓋印鑑者，印鑑卡無效。恕不退還)
- 二、未成年股東另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本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三、電腦列印之內容若有不符，敬請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

地址變更：

- ※ 貴股東於右欄中若列示「已有印鑑卡，免填寫蓋章」者而欲地址變更，請填寫左欄住址變更通知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更改住址無效，且住址變更通知書恕不退還)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副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正卡)

股東名		股東名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印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通訊地址	
(蓋章)		戶籍地址	
鑑		電話	
電話		電話	
本股東辦理股東事務等事宜即日起概以印鑑正(副)卡上之印鑑為憑。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父母身分證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印	(蓋章)
戶號		戶號	

第四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9.擬辦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10.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此 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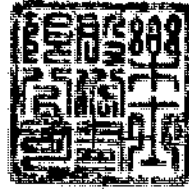
戶名：



(簽名或蓋章)

附件一之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4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新廠會議室）。

出席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5 人。

葉森雄、蔡良、張仁哲、林定芃、楊邦寬

列席人員：監察人：詠興投資；財務長：曾騰郁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應未來公司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第二條 廿一、除許可業務 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配合公司 業務發展 需求新增。

二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三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四十一、F214020 機車零售業		
四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四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十四、I601010 租賃業		
四十五、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六、I2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四十七、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五十一、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五十二、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五十三、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五十四、HZ0204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五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發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新台幣六億元，得視情形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條件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六億元，得視情形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條件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應公司未來發展，與策略伙伴共同投資成立新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應公司未來於環保及再生能源領域之發展，擬與相關產業之策略伙伴等共同投資成立新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全權處理（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葉森雄 董事長



記 錄：簡世昌



附件一之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6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10 樓之 8。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7 人。

葉森雄、蔡良、張仁哲、林定芄、劉緒倫、陳貴枝、楊邦寬。

委託出席：無。

列席人員：監察人：詠興投資；財務長：曾騰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復議案：

復議案一：修訂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為新台幣兩億元，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按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

定，籌措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15 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382 元)，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原則，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 5 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長期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前述未盡事宜，未來如經股東會決議、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而作必要之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復議案二：修訂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為新台幣兩億元，謹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按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籌措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其發行總額以不超過兩億元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15 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382 元)，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參考價格，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原則，若實際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 5 元，實際定價日、轉換價格、到期日及利率等相關發行事宜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長期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

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前述未盡事宜，未來如經股東會決議、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而作必要之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案（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周芳文會計師查核竣事，擬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附件：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370,970,475 元，加計上期累積虧損 232,333 元，則期末累積虧損為 371,202,808 元，故不分配股利。

2. 擬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附件：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97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32,333 元，加計 97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70,970,475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1,202,808 元，為提昇每股淨值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擬依法辦理減資新台幣 371,202,663 元，銷除股份 37,120,266 股，減資比率 23.24245%。

附件：減資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應未來營運所需，以提升競爭力，擬籌措長期資金。
2. 本次現金增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配合公司之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三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詢價圈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 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資金、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6. 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9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之需，擬募集發行本公司 9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2. 發行條件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募集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與承銷商依相關法令規定，洽訂之。
4. 本次募集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依目前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於一年內得分次發行。
5. 本次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正發行條件或法令如有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林定芃董事提議：建議選取合適的公司英文名稱登記。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考量。

五、散會。

主 席：葉森雄 董事長



記 錄：簡世昌



附件一之五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1601 室（會議室）。

出席董事：應到 8 人，實到 6 人。

蔡良、張仁哲、劉緒倫（歐迪事業法人代表）、葉森雄（歐迪事業法人代表）、劉傳元（曄翔投資法人代表）、楊邦寬（曄翔投資法人代表）

列席人員：監察人：詠興投資

主席：葉森雄 董事長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 98.6.19 股東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 範圍內為原則，每股定價 4 元，繳款期間為定價日（3 月 23 日）後 15 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 98.6.19 股東會決議辦理，在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範圍內為原則，以 99/03/23 為訂價基準日，訂定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債之轉換價格為 4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葉森雄 董事長



記錄：簡世昌



附件一之六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8/04/17	發言時間	19:04:10
發言人	林定芃	發言人職稱	執行長	發言人電話	(02)2999-1636
主旨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17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17 2.私募資金來源: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私募股數:不超過6000萬股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5.私募總金額:未定 6.私募價格:未定 7.員工認購股數:未定 8.原股東認購股數:未定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或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等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一之七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98/04/29	發言時間	22:07:44
發言人	林定芃	發言人職稱	執行長	發言人電話	(02)2999-1636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私募現金增資額度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29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29 2.私募資金來源: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私募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5.私募總金額:未定 6.私募價格:未定 7.員工認購股數:未定 8.原股東認購股數:未定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或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等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一之八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10	發言日期	98/04/29	發言時間	23:08:57
發言人	林定芃	發言人職稱	執行長	發言人電話	(02)2999-1636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九十八年股東會召開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29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29 2.股東會召開日期:98/06/19 3.股東會召開地點: 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2.公司章程修訂案。 3.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5.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6.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擬辦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四.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8/04/21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8/06/19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一之九

私募專區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適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股東會決議日期	98/06/19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4.15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4.382元），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原則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五)	1.樂祺投資(有)公司(本公司董事) 2.蔡良(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 3.陳貴枝(本公司經理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
得私募額度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六)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申報日期	99/04/21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5/20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日期	98/05/19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對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若應募人為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註六：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一之十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34211074
設立日期	民國67年05月24日	公司電話	(02)2999-1636
公司地址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2號10樓之8		
登記資本額	2,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597,089,22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8/06/19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5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00,0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運用 進度 與預 計達 成效 益	1.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 2.增加營運綜效，提高經營績效。		
本次 私募 數額 達實 收資 本額 比例 (%)	31.30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1.30
應募 人選 擇方 式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股東 會決 議私 募價 格訂 定依 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及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80%範圍內為原則。		
私募 之參 考價 格(註 二)	4.89	實際私募價格	4.0
轉換 或認 股價 格	4.0	私募定價日期(註三)	99/03/23

專家 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無
申報 日期	民國99年03月24日
第一 次確 認日 期	99/03/24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註三：定價日係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一之十一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34211074
設立日期	民國67年05月24日	公司電話	29991636
公司地址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2號10樓之8		
登記資本額	2,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597,089,22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98年06月19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9年04月22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99年06月10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2年04月22日
定價日期	民國99年03月23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50,000,000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4.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00,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如註四，訂定基準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80%範圍內為原則		
辦理私募之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樂祺投資(有)公司	187,720,000
		蔡良	4,280,000
		陳貴枝	8,000,000
應募人持 股比重		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公募：不適用 私募：23.84%	
應募人與 公司之關 係(註三)		1.樂祺投資(有)公司(本公司董事) 應募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鋼俊投資有限公司 2.蔡良(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 3.陳貴枝(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預 計取得董 事或監察 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 員工 認股 權憑 證適 用	單一 認股 權人 認股 數量	0	
	單一 認股 權人 每一 會計 年度 得認 購數 量	0	
	履約 方式	不適用	
	權利	年月日～年月日	

	存續 期間			
私募 海外 有價 證券 適用	發行 幣別	不適用		
	掛牌 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 考價格(註 四)	4.89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98年03季
定價日前 之最近期 財報每股 淨值(元/ 股)	6.7900	申報日期		民國99年07月09日
其他重要 說明事項	無			
第一次確 認日期	99/05/04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四：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一之十二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年度：98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9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19,96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19960000 59.98%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餘額80,040,000元,因暫無業務資金用途需求,故轉用於短期投資.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因暫無業務資金用途需求,故未全數用於營運週轉;短期投資將俟機處分,再將資金投入業務所需之營運週轉.		
申報日期	99/11/15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7/09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80,04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0040000 40.02%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因暫無業務資金用途需求,故轉用於短期投資(參與旭能光電增資).		

申報日期	99/11/15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7/0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一之十三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良	150,000	42.86%
	董事	李新孔	10,000	2.86%
	監察人	陳淑蘭	10,000	2.86%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756	101	18,656	3,163	(2)	(660)	(0.13)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24	245	3,679	6,090	231	179	0.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8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99年6月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年6月19日；數額5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為訂價依據，且該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訂價方式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如應募人資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年4月22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樂祺投資 (有)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 6條第1項第3款	46,93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蔡良		1,070,000	同上	本公司經理人
	陳貴枝		2,0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同上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4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低於參考價格(4.90元)1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17.67%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99年第二季止，已全數動支。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財務結構略有改善。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附件一之十四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代收票據明細表

郵寄對帳單的銀行

票面金額 日期 票號

http://www.tcb-bank.com.tw/

本行網址

依政府規定，銀行不得代客保管存摺，每次存取款後，敬請隨即帶回。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3-175 (04)2227-3131	國際信用卡掛失專線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3-175 (02)2331-9370 (04)2227-3131	金融卡掛失專線

台北區 02-27040011 桃園區 03-3375551 新竹區 03-5258427 宜蘭區 03-9315107 花蓮區 03-8349163 苗栗區 037-364806 台中區 04-22225501 彰化區 04-7264660	南投區 049-2202855 嘉義區 05-2279918 雲林區 05-5360900 台南區 06-2281356 高雄區 07-3231960 屏東區 08-7334840 台東區 089-833983 澎湖區 06-9264010
--	---

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電話語音服務可辦理查詢、轉帳、傳真、掛失等業務

合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存款存摺

新莊分行

TEL: (02) 29929981

本行總機構
代號為006

分行別	科目	存戶帳號
04907	7109870	

E3 9275727

戶名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99.3.29 ~ 99.8.16



金額單位：新台幣

序次	年 月 日Date	分行代號	摘要Memo	提款Withdrawal	存款Deposit	結餘Balance
0	099-03-29		承前頁	帳號：A/C 0490717109870		
1	099-03-290490		現金開戶		\$100.00	***100.00
2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20,000,100.00
3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40,000,100.00
4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60,000,100.00
5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80,000,100.00
6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100,000,100.00
7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120,000,100.00
8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140,000,100.00
9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160,000,100.00
10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20,000,000.00		***180,000,100.00
11	099-04-22B810		匯款 樂祺投資有	\$7,720,000.00		***187,720,100.00
12	099-04-22B008		匯款 蔡良	\$2,000,000.00		***189,720,100.00
13	099-04-22B008		匯款 蔡良	\$2,280,000.00		***192,000,100.00
14	099-04-220490		無摺轉存 陳貴枝	\$8,000,000.00		***200,000,100.00
15	099-04-270490		轉帳支出	\$10,000,000.00		***190,000,100.00
16	099-04-270490		轉帳支出	\$80,040,870.00		***109,959,230.00
17	099-04-270490		轉帳支出	\$4,460,000.00		***105,499,230.00
18	099-04-270490		現金支出	\$33,000.00		***105,466,230.00
19	099-04-280490		轉帳支出	\$7,000,000.00		***98,466,230.00
20	099-04-290490		轉帳支出	\$3,000,000.00		***95,466,230.00
21	099-04-290490		轉帳支出	\$32,000,310.00		***63,466,920.00
22	099-05-040490		轉帳支出	\$20,005,590.00		****43,460,330.00
23	099-05-040490		轉帳支出	\$20,000,000.00		****23,460,330.00
24	099-05-040490		轉帳支出	\$2,500,025.00		****20,960,305.00

新莊分行 記帳員：20 990329 14:31:10

1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V		變更 時請 打V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34211074		
公司聯絡電話	02-29991636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V 否 ☐	公開發行	是 ☒ V 否 ☐
陸資	是 ☒ V 否 ☐		
原名稱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之8		
V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樂祺投資有限公司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2,5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2,097,089,220 元		
七、股份總數	25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209,708,922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37,500,00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 96 年 8 月 21 日 至 99 年 8 月 20 日 (含獨立董事 1 人)		
十二、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3 人 自 96 年 8 月 21 日 至 99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8 年 5 月 10 日		

※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九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9260

商標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
人數任期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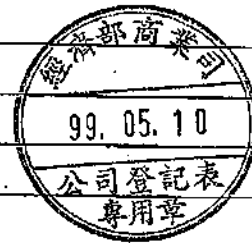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打√ V	十四、本次增資之 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9、10、11、 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 欄)	1.現金	500,0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公積	0 元
		5.股息及紅利	0 元	6.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股份交換	0 元	9.合併	0 元
		10.分割	0 元	11.股份轉換	0 元
		12.收購	0 元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 種類及金額			
		1.彌補虧損	0 元	2.退還股款	0 元
		3.註銷庫藏股	0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0 元
		5.分割減資	0 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2	CE01990 ✓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3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2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5	CZ99990 ✓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6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2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8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32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3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9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4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2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4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5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5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57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8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59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6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6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6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4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6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0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7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7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73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74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7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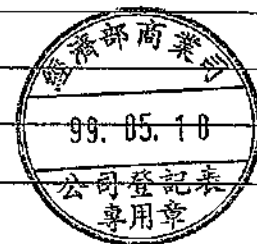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打V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76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77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7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0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8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8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8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8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9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90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9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9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3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9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9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9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9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9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3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04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05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06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0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1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12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1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4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16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1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8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19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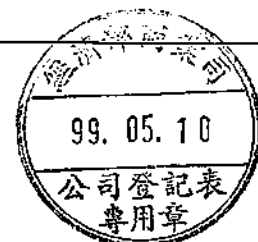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20	JE01010	租賃業
	12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22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V	1	董事長	樂祺投資有限公司 (238) 台北縣樹林市長壽街21巷23號4樓	28966279 48,000,000
	2	副董事長	林定芃 (114) 台北市內湖區胡元里18鄰成功路二段200巷13弄15號	A123396751 839,000
	3	董事	葉森雄 (242) 台北縣新莊市建興街83巷4號	U100795673 839,000
	4	董事	劉緒倫 (108) 台北市萬華區青山里9鄰梧州街6號6樓	F103900870 839,000
V	5	董事	蔡良 (238) 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123巷43號	C100857575 4,074,527
	6	董事	張仁哲 (116) 台北市木柵路三段96號15樓之4	A111243076 1,127,369
	7	董事	楊邦寬 (326) 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796巷20號	Q101344461 2,000,00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時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或法人所在地)					
	8	董事	劉傳元	A122270383	2,000,000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66巷63號2樓					
	9	監察人	林聲遠	E100765047	644,434
(238) 台北縣樹林市文化街27號9樓之3					
	10	監察人	邱春兆	H102288108	622,346
(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183號8樓					
	11	監察人	詠興投資有限公司	28966236	65,000
(108) 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三段1號1樓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蔡良	C100857575	97-07-22
(238) 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123巷43號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 4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30809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2	7 ~ 8	曄翔投資有限公司	28966284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66巷65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開 會 通 知 書

第 貴股東台鑒：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本公司楊梅廠三樓會議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3.九十九年度私募資金使用計畫變更案。(三)討論事項：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修訂案。2.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3.辦理國內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4.減資彌補虧損案。5.公司章程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二、**私募說明請詳閱背面。**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擬訂：擬不配發股利。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第四聯親自出席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憑以寄發出席簽到卡，若會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至會場申請。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請貴股東於一〇〇年五月十日起至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

七、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八、**太平洋證券服務代理部不代發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郵遞區號：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9樓

電話：(02)2718-6211(代表線)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nettrade.com.tw/agent/>

開會通知
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68號

平 信

股東領取紀念品須知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第四聯委託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受託代理人及全省徵求場所(請參閱背面附件，限徵求1,000股以上)洽辦。
- 二、**太平洋證券服務代理部不代發紀念品。**
- 三、開會當天請逕至會場領取，會場發放僅限會議結束為止。
- 四、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 五、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沐浴禮盒。
- 六、股東領取時，如紀念品已發放完畢，本公司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股東 台啓

謝謝您！郵差先生 本件係屬重要文件，如無法投遞時，請儘速退回原寄件人。

第三聯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住址變更通知書			
戶號	(1529)		
戶名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原留印鑑		核	印

地址若有變更，請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後，將本表交(寄)回。

注 意 事 項

印鑑卡：

- 一、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印鑑卡資料並蓋妥印鑑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寄回。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或未蓋印鑑者，印鑑卡無效。恕不退還)
- 二、未成年股東另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本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三、電腦列印印之內容若有不符，敬請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

地址變更：

※ 貴股東於右欄中若列示「已有印鑑卡，免填寫蓋章」者而欲地址變更，請填寫左欄住址變更通知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更改住址無效，且住址變更通知書恕不退還)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副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正卡)

股東名	股東名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印鑑(蓋章)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本股東辦理股東事務等事宜即日起概以印鑑正(副)卡上之印鑑為憑。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父母身分證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戶號	戶號

第四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九十九年度私募資金使用計畫變更案。 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修訂案。 5.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 6.辦理國內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減資彌補虧損案。 8.公司章程修訂案。 9.臨時動議。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2.反對□3.棄權□ 3.承認□2.反對□3.棄權□ 4.贊成□2.反對□3.棄權□ 5.贊成□2.反對□3.棄權□ 6.贊成□2.反對□3.棄權□ 7.贊成□2.反對□3.棄權□ 8.贊成□2.反對□3.棄權□ 9.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1529)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本公司楊梅廠三樓會議室)，舉行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此 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3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9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應到9人，親自出席7人，委託出席2人。

嚴智行、葉森雄、蔡良、張仁哲、楊邦寬、劉緒倫、曾金池。

委託出席：林定芃（委託劉緒倫出席）、蔡焜煌（委託蔡良出席）

列席人員：監察人：邱春兆、林聲遠。黃當庭 律師、舒逸豪

主席：嚴智行 董事長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按決議公告並揭露。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旭能光電持股處分案（參見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旭能光電持股處分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99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短期投資方式，認購旭能光電6,670仟股（每股12元）。

2. 今擬以認購之成本價售予樂祺投資，價款分三期開立支票（票期及金額為：100年4月25日2,000萬元、100年7月15日3,000萬元及100年10月28日3,004萬元），並自4月26日起按年息6%加計分期給付之利息。（參閱法律意見書及契約書草案）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增補(1)旭能光電99年報表及100年第1季自結報表為議案附件(2)股權轉讓契約書中加列股權設質條文後，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案（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略。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仍為虧損，擬不配發股利。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略。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參閱附件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參閱附件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51,802,870 元。

2.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097,089,220 元，完成私募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97,089,22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公司發展之需，擬於增資後辦理減資，減少資本 1,361,631,94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35,457,280 元。
3. 本次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依增資後持有股份，每仟股減除 470 股（即減資比率為 47%），減資後未滿一股之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淨值認購。

附件：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條文，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補充)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參閱附件

附件：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100 年股東常會

- 1.日期：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 2.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3.股票停止過戶日期：

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0 日止。

最後過戶日期：100 年 4 月 11 日。

4.股東會議程擬定如下：

報告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3)九十九年度私募資金使用計畫變更案。

討論事項：

- (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修訂案。
- (2)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
- (3)辦理國內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4)減資彌補虧損案。
- (5)公司章程修訂案。

臨時動議

散會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 100 年股東常會提案，擬訂受理日期自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如有股東踰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附件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發展新事業，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新股上限 80,000 仟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每股股價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②、參考價格以 100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48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00 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①、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法人、自然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
曄翔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歐迪事業(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張仁哲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董事
邱春兆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監察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其前十大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公司	嚴智行	99.47%	法人董事長之指派人
	龔慧治	0.53%	無
曄翔投資(股)公司	嚴智行	90%	法人董事長之指派人
	龔慧治	10%	無
歐迪事業(股)公司	劉緒倫	93.75%	法人指派之董事
	劉曉蘋	6.25%	無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	80%	無
	葉集文	20%	本公司之工

②、本公司於本次私募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未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故不須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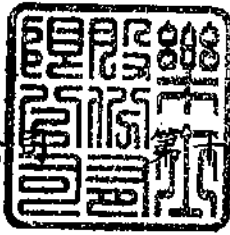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②、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上限 80,000 仟股，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發展新事業，以提升公司營運之效益。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相關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作必要之變更。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 5 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應到 9 人，親自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2 人

邱柳榮、葉森雄、蔡良、張仁哲、劉緒倫、蔡焜煌、林榮照。

委託出席董事：林定芃（委託 劉緒倫）、曾金池（委託 林榮照）。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聲遠、蔡耀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規計算後之定價及應募人相關資料。

附件：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公司遷址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之需，擬將公司登記地址遷至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9 樓。

附件：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邱柳榮



記錄：簡世昌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一、本次私募目的：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二、價格之訂定

以定價日（即 100 年 9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 4.28 元），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 4.32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4.32 元），本次之私募價格擬定為參考價格之 80%（按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定為 3.46 元（即 4.32 元*80%）。

三、繳款期間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繳款期間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止。

四、增資基準日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五、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認股數如下：

應募人(法人、自然人)	選擇方式 與目的	與公司 之關係	認股數
樂祺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 董事長	10,000,000
曄翔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 董事	12,000,000
歐迪事業(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 董事	1,500,000
詠興投資(有)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 監察人	3,000,000
張仁哲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 董事	1,000,000
邱春兆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 監察人	2,500,000
劉光衛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無	10,000,000
合 計			40,000,000

註：劉光衛簡歷：先探雜誌執行副總編輯

第一金證券法人部協理、富士達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法人應募人十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其前十大股 東與公司關係
樂祺投資(股)公司	迅宏投資(有)公司 邱傑書	76.16% 23.84%	無
曄翔投資(股)公司	迅宏投資(有)公司	100%	無
歐迪事業(股)公司	劉緒倫 劉曉蘋	93.75% 6.25%	法人指派代表人 無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 葉集文	80% 2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本公司員工

營業日	前X日	收盤價	平均價	平均價*80%	平均價*85%	平均價*90%
9/21	1	4.38	4.38	3.50	3.72	3.94
9/20	2	4.10				
9/19	3	4.15	4.21	3.37	3.58	3.79
9/16	4	4.40				
9/15	5	4.37	4.28	3.42	3.64	3.85
9/14	6	4.40				
9/13	7	4.36				
9/9	8	4.40				
9/8	9	4.70				
9/7	10	4.80				
9/6	11	4.70				
9/5	12	5.00				
9/2	13	5.00				
9/1	14	5.10				
8/31	15	4.88				
8/30	16	4.57				
8/29	17	4.28				
8/26	18	4.00				
8/25	19	3.96				
8/24	20	3.95				
8/23	21	3.95				
8/22	22	4.00				
8/19	23	4.02				
8/18	24	4.06				
8/17	25	4.01				
8/16	26	4.05				
8/15	27	4.00				
8/12	28	3.99				
8/11	29	4.00				
8/10	30	4.02	4.32	3.46	3.67	3.89

附件二之五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0/04/20	發言時間	21:58:37
發言人	嚴智行	發言人職稱	法人董事長指派代表	發言人電話	(02)2778-6616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4/2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4/20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4.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額度上限80,000仟股 5.得私募額度:以實際私募每股價格計算為準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參考價格以100年4月20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4.48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4.00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發展新事業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1.參考價格: 實際參考價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 3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詳盡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二之六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7	發言日期	100/04/20	發言時間	23:47:36
發言人	嚴智行	發言人職稱	法人董事長指派代表	發言人電話	(02)2778-6616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0年股東會召開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4/2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4/20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0/06/10 3.股東會召開地點: 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本公司楊梅廠三樓會議室)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九十九年度私募資金使用計畫變更案。 三.討論事項 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修訂案。 2.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 3.辦理國內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減資彌補虧損案。 5.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0/04/12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0/06/10 7.其他應敘明事項: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受理100年股東常會提案， 擬訂受理日期自民國100年4月6日起至100年4月15日(下午5時)止，				

如有股東踰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 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二之七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04/20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參考價格以100年4月20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4.48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4.00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3)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 與公司之關係 1.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迅宏投資(有)公司(76.16%)無;邱傑書(23.84%) 無 2.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迅宏投資(有)公司(100%)無 3.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劉旭倫(93.75%)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劉曉蘋(6.25%) 無 4.詠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監察人) 蔡耀仁(80%)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葉集文(20%)本公司員工 5.張仁哲(本公司董事) 6.邱春兆(本公司監察人) 7.劉光衛(與公司之關係: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依公司法270條規定：公司連續二年虧損，不得公開發行新股；另本公司普通股目前之交易方式為全額交割股，在缺乏營運資金，致無法拓展業務，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之情況下，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改善前述困境之目標。
得私募額度	發行額度上限80,000仟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發展新事業。

達成效益(註八)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應募人主要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故私募後之經營權無變動)。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9年 3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4.0739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252,343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670,755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38		
申報日期	101/03/23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4/21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100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2,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097,089,22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0/06/10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04/20		
本次私募總股數 (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4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38,400,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轉投資:		

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發展新事業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將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發展新事業，以增加營業收益及股東權益，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9.07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2.92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一、以定價日(即100年9月22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4.28元)，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4.32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4.32元)，本次之私募價格擬定為參考價格之80%(按100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即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每股3.46元(即4.32元*80%)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 二、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私募價格(如前項說明)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私募之參考價格	4.32	實際私募價格	3.46
轉換或認	3.46	私募定價日期	100/09/22

股價格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1年03月23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8/30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二之九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100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2,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097,089,22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0年06月10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0年10月06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0年11月06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3年10月06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0年09月22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40,000,000

		張 數)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3.46	本次 私募 總金 額 (單 位: 新台 幣 元)	138,4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相關之規定，請參見私募專區之相關資訊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迅宏投資(有)公司(76.16%)無,邱傑書(23.84%)無	34,600,000.000	0.00 4.77 本公司董事長
	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迅宏投資(有)公司(100%)無	41,520,000.000	0.00 5.72 本公司董事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旭倫(93.75%)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劉曉蘋(6.25%)無	5,190,000.000	0.00 0.72 本公司董事
	詠興投資有限公司:蔡耀仁(80%)法人監察人之負	10,380,000.000	0.00 1.43 本公司監察人

	責人,葉集文 (20%)本公司員工				
	張仁哲	3,460,000.000	0.00	0.48	本公司董事
	邱春兆	8,650,000.000	0.00	1.19	本公司監察人
	劉光衛	34,600,000.000	0.00	4.77	無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8席；監察人：2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是 ●否 ○不適用				

或後三個月 內有出售股 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 募人有內部 人者， 該內部人於 繳納完成當 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 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0年10月07日
第一次確認 日期	100/10/07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年度：100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1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92,7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927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2,7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927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按資金用途計劃進度執行。		
申報日期	101/07/24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4/12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45,7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57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45,7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57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註：本項資金用途，係分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新事業(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詳參本公司101/1/12及101/7/23重訊之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無。		

改進計劃	
申報日期	101/07/24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4/12

私募資金用途：轉投資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1/07/24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4/12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二之十一

	監察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佐志	250,000	25%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良	60,000	6.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副董事長	天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天寶	100,000	10%
	董事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得人	100,000	10%
	董事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聰明	100,000	10%
	董事	富翔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鵬	100,000	10%
	董事	亦隆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金明	100,000	1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貴枝	250,000	25%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邦寬	250,000	25%
	董事	陳連聰	100,000	10%
	監察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永光	250,000	25%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3,290	259	23,031	15	(234)	(3,428)	(0.69)
樂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105	1,960	9,145	3,956	(784)	(772)	(1.54)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16	33,105	2,411	35,614	346	(7,581)	(7.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辦理情形

項目	100 年度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訂價方式之 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即 100 年 9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 4.28 元)，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即 4.32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4.32 元)，本次之私募價格擬定為參考價格之 80%(按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即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每股 3.46 元(即 4.32 元*80%)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 年 10 月 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 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樂祺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 定	10,000	有	法人董事
	曄翔投資(股)公司		12,000	有	法人董事
	歐迪事業(股)公司		1,500	有	法人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3,000	有	法人監察人
	劉光衛		10,000	無	無
	邱春兆		2,500	有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仁哲		1,000	有	自然人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3.46 元				
實際認購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等於參考價格（3.46 元）。				
辦理私募對股 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現增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惟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仍具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101 年 3 月止)	資金運用計畫	預計支用	實際支用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79,900 仟元	79,900 仟元	100%	100%
	投資發展新事業	58,500 仟元	58,500 仟元	100%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已確實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投資達康保險亦有助公司長遠之營運轉型發展，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合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大家的銀行

本行網址：
<http://www.tcb-bank.com.tw/>

依政府規定，銀行不得代客保管存摺，每次存取款後，敬請隨即帶回。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3-175 (04)2227-3131	國際信用卡掛失專線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3-175 (02)2331-9370 (04)2227-3131	金融卡掛失專線

台北區 02-27040011 桃園區 03-3375551 新竹區 03-5258427 宜蘭區 03-9315107 花蓮區 03-8349163 苗栗區 037-364805 台中區 04-22225501 彰化區 04-7264660	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南投區 049-2202855 嘉義區 05-2279918 雲林區 05-5360900 台南區 06-2281356 高雄區 07-3281960 屏東區 08-7334840 台東區 089-333983 澎湖區 06-9264010	

合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存款存摺

新莊分行

TEL: (02) 29929981

本行總機構
代號為006

分行別	科目	存戶帳號
0490717	1109870	E3 A 0454816

戶名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新台幣

序次	年 月 日 Date	摘要 Memo	提 款 Withdrawal	存 款 Deposit	結 餘 Balance
0	100-06-17	承前頁	帳 號：A/C		
1	100-06-205078	現金支出	\$5,000.00		*****146,863.00
2	100-06-210490	利息	\$350(稅)	\$3,158.00	*****141,863.00
3	100-06-285078	轉帳支出	\$140,000.00		*****145,021.00
4	100-06-285078	現金支出	\$1,000.00		*****5,021.00
5	100-07-01 0490	本埠代收	2153809	\$1,166,000.00	*****4,021.00
6	100-07-085078	轉帳支出	\$2,139.00		*****1,170,021.00
7	100-07-085078	轉帳支出	\$134,648.00		*****1,167,882.00
8	100-07-085078	轉帳支出	\$196,057.00		*****1,033,234.00
9	100-07-190490	本埠代收	0055493	\$114,817.00	*****837,177.00
10	100-07-295078	轉帳支出	\$158,374.00		*****951,994.00
11	100-08-010490	本埠代收	2153810	\$1,166,000.00	*****795,620.00
12	100-08-105078	現金支出	\$1,000.00		*****1,961,620.00
					*****1,960,620.00
13	100-08-105078	轉帳支出	\$131,915.00		*****1,828,705.00
14	100-08-105078	轉帳支出	\$2,139.00		*****1,826,566.00
15	100-08-105078	轉帳支出	\$192,536.00		*****1,634,030.00
16	100-08-155078	現金支出	\$19,800.00		*****1,614,230.00
17	100-08-24 5078	現金支出	\$10,000.00		*****1,604,230.00
18	100-08-31 5078	轉帳支出	\$154,578.00		*****1,449,652.00
19	100-09-01 0490	本埠代收	2153811	\$1,166,000.00	*****2,615,652.00
20	100-09-05 5078	轉帳支出	\$1,157.00		*****2,614,495.00
21	100-09-05 5078	轉帳支出	\$2,614,495.00		*****0.00
22	100-09-07 B007	匯款 張仁哲		\$3,400,000.00	*****3,400,000.00
23	100-09-13 5078	轉帳支出	\$3,400,000.00		*****0.00
24	100-09-23 B012	匯款 張仁哲		\$3,460,000.00	*****3,460,000.00

1



金額單位：新台幣

序次	年 月 日 Date	分行代號	摘 要 Memo	提 款 Withdrawal	存 款 Deposit	結 餘 Balance
0	100-09-23		承前頁	帳 號：A/C	0490717109870	*****3,460,000.00
1	100-10-03	8807	匯款	劉光術	\$34,600,000.00	****38,060,000.00
2	100-10-04	5078	無摺轉存	輝翔投資	\$41,520,000.00	****79,580,000.00
3	100-10-04	8007	匯款	歐迪事業股	\$5,190,000.00	****84,770,000.00
4	100-10-05	8822	匯款	詠興投資有	\$10,380,000.00	****95,150,000.00
5	100-10-05	0490	匯款	邱春兆	\$8,650,000.00	***103,800,000.00
6	100-10-06	5078	無摺轉存	樂祺投資	\$34,600,000.00	***138,400,000.00
7	100-10-13	5078	轉帳支出	\$138,400,000.00		*****0.00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時間 打✓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3 4 2 1 1 0 7 4
公司聯絡電話	(0 2) 2 7 7 8 - 6 6 1 6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原名稱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 0 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V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5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497,089,220 元		
V 七、股 份 總 數	35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 份總數	1. 普通股 249,708,922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37,500,00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 99 年 6 月 29 日 至 102 年 6 月 28 日 (含獨立董事 1 人)		
十二、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3 人 自 99 年 6 月 29 日 至 102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0 年 06 月 10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00 年十一月廿九日 經投商字第 10001269960

※
權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十四、本 次 股 本 增 加 明 細 (股本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40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十五、本 次 股 本 減 少 明 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有續頁請打 ☒ V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1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4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2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7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8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2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有續頁請打 √

V

無續頁請打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1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04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4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5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5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58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5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0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V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6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2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6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6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7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74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7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7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7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7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79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2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8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8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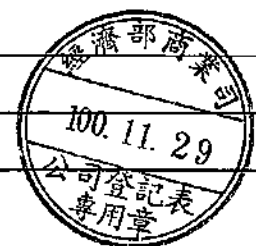
有續頁請打✓ ☒ V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8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8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8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8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8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9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9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9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9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95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9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097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9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9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5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0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07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08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0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3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1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7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18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1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1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22	JE01010	租賃業
	12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2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 ☒ V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V	01	董事長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66279	57,394,000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9樓			
V	02	副董事長	林定芃	A123396751	2,339,000
		(114) 臺北市內湖區胡元里18鄰成功路二段200巷13弄15號			
V	03	董事	劉緒倫	F103900870	2,339,000
		(108)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9鄰梧州街6號6樓			
V	04	董事	蔡焜煌	G120561501	2,339,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和街340號			
	05	董事	蔡良	C100857575	3,874,527
		(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23巷43號			
V	06	董事	張仁哲	A111243076	2,127,369
		(116) 臺北市木柵路三段96號15樓之4			
V	07	董事	林榮照	R121802401	14,000,000
		(114)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16鄰成功路五段450巷21弄35號7樓			
V	08	董事	葉森雄	U100795673	14,000,000
		(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83巷4號			
V	09	董事	曾金池	J120897937	14,000,0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2鄰復興六路13號6樓			
	10	監察人	林聲遠	E100765047	644,434
		(238)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27號9樓之3			
V	11	監察人	邱春兆	H102288108	3,322,346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83號8樓			

有續頁請打 ☒ V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 或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V	12	監察人	詠興投資有限公司	28966236	3,065,000
		(108)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三段1號1樓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01	曾金池	J120897937	100-07-01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2鄰復興六路13號6樓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2 ~ 4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30809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2	7 ~ 9	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66284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9樓		

有續頁請打 V ☐無續頁請打 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
- 二、本公司委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 三、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本次股東常會時，請攜帶本公司寄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3年6月3日至103年6月24日上午8:30至下午4:00(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換領紀念品。
- 四、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
- 五、樂士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國票證券受託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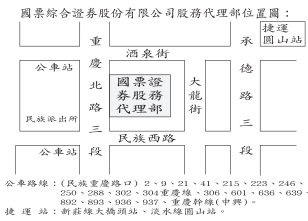
名稱	地 址	電 話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02)2593-6666
博愛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2 樓	(02)2389-9988
九鼎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45號 1樓、245-1號1樓、2樓	(04)2232-168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5樓	(06)220-3979
天祥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148號	(07)347-7111

樂士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93-6666(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4:30(例假日除外)

10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平 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3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03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編號：

出席證號碼：

委託書填發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聯

031909



國票實業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2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減資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2.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擬修正公司章程案。5.擬辦理國內公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6.擬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7.擬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8.擬處分楊梅廠土地與廠房案。(四)臨時動議。
- 二、為公司營運所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100,000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募集發行各分50,000仟股及50,000仟股兩次辦理募集發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3)前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狀況應屬合理，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依相關法規決定之。
- (4)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如附表。
-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與技術，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為目的。(2)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營運所需，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較迅速簡便，籌資成本低，故擬以私募方式籌資，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2)本次私募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營運績效。
- (四)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 (五)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有所修正時，除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 三、為公司營運所需，擬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上限，期間為3年，利率為0%，每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1次辦理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
- (2)前項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狀況應屬合理，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依相關法規決定之。
- (3)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如致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如附表。
-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與技術，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為目的。(2)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營運所需，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較迅速簡便，籌資成本低，故擬以私募方式籌資，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2)本次私募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營運績效。
- (四)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 (五)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有所修正時，除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5月2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六、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529)。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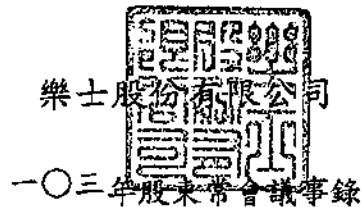
貴股東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附件三之二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股份數為 178,294,3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9,708,922 股之 71.40%。

列席：呂偉誠 律師

主席：林榮照

記錄：簡世昌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18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第19頁~第35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5頁)。

【第三案】

案由：102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辦理。

(二)截至102年止，累積虧損為2,065,756,842元，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497,089,220元的二分之一。

【第四案】

案由：減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減資彌補案，董事會徵詢會計師及主管機關等之意見後，因仍有營運面等事項待改善，故未予執行；惟公司仍將持續以減資及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並引進經營績效佳的事業，提昇股東權益為努力目標。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02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月桂會計師及張欣瑜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102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982,515,247元，本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83,241,595元，加計資本公積新台幣 2,319,562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063,437,280元。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7~48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訂主要係依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文辦理，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9~53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497,089,220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公司發展之需，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減少資本1,872,816,92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24,272,300元。

二、本次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每仟股減除750股（即減資比率為75%），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謹提請 議決。

議事經過摘要：

出席證編號6018號股東：不同意本減資案，因攸關股東權益，自第三案起，請逐案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312,145權，反對權數47,933,466權。

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提高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54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公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擬於上限 10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採詢價圈購方式，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詢價圈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資金、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五、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前次股東常會通過之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已屆滿一年，不再執行。

二、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擬於壹拾萬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4)參考價格以103年5月13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新台幣3.15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2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榮照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蕭家松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邦寬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總經理

	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邱春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瑩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虹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碧君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蔡耀仁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慧娥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芳娜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夏健芹(54%)	為本公司股東
	陳芝嫻(25%)	無
	蔡宗霖(10%)	無
	陳彥成(10%)	無
	采玲企業(股)公司(1%)	為本公司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捷投資(股)公司	采玲企業(股)公司(99%)	為本公司股東
	蕭家松(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	--	-------------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8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彥睿(20%)	為本公司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伍萬千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伍萬千股		

六、本次擬於壹拾萬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另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八，第55~58頁。

七、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九、謹提請 議決。

議事經過摘要：

出席證編號6018號股東：不同意本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8,442,019權，反對權數47,937,940權。

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前次股東常會通過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已屆滿一年，不再執行。

二、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新事業，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新台幣叁億元整。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

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 ②、本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或其整數倍，依面額十足發行。
- ③、理論(參考)價格以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為新台幣 3.15 元，轉換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52 元(如有減資則須加回減資反除權)，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轉換參考價格並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④、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辦法。
- ⑤、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暫定發行辦法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之，定價之依據及私募條件之訂定尚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榮照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蕭家松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邦寬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總經理
邱春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瑩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虹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略性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籌資效率。

②、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募集金額為新台幣叁億元，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新事業，促使公司穩定成長，本次私募案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下表。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104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及 投資新事業	104 年 1 月	150,000			150,000	
	104 年 5 月	150,000				15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提高營運績效					

四、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3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公司於本次私募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因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九，第59~62頁。

六、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轉換辦法、轉換價格、發行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

賴碧君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蔡耀仁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慧娥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芳娜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夏健芹(54%)	為本公司股東
	陳芝嫻(25%)	無
	蔡宗霖(10%)	無
	陳彥成(10%)	無
	采玲企業(股)公司(1%)	為本公司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捷投資(股)公司	采玲企業(股)公司(99%)	為本公司股東
	蕭家松(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詠興投資(有)公司	蔡耀仁(8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彥睿(20%)	為本公司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

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八、謹提請 議決。

議事經過摘要：

出席證編號6018號股東：不同意本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48,205權，反對權數47,936,406權。

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處分楊梅廠土地與廠房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楊梅廠現土地面積約有 3,460 坪，建物面積則約有 1,570 坪，土地使用區分則有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約 3,128 坪)及國土保安用地(約 332 坪)，按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3 年 5 月 11 日預估之評估價格，總金額為 198,967,678 元，現提供合作金庫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二、為活化公司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出售楊梅廠之土地及廠房，以不低於最近期之堪估單價及公告現值為處分原則，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另楊梅廠房處分後，將再洽租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部份廠房，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三、謹提請 議決。

議事經過摘要：

1.出席證編號7106股東：反對本處分楊梅廠土地與廠房案。

2.出席證編號6008股東：反對本處分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899,641權，反對權數85,576,863權。

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表決不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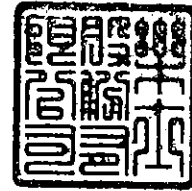
主席：林榮照



記錄：簡世昌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第十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9 樓

出席董事：蕭家松、林榮照、楊邦寬、邱春兆、陳明瑩、賴碧君、陳虹元。

請假董事：曾金池、黃宋丞。

列席監察人：蔡耀仁、賴慧娥、陳芳娜。

列席人員：劉傳元(稽核主管)、簡世昌(財會主管)

主席：林榮照

記錄：簡世昌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計畫 103016-103030。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略。

附件：如附件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97,089,22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公司發展之需，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減少資本 1,872,816,9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4,272,300 元。

2. 本次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每仟股減除 750 股（即減資比率為 75%），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提高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附件：如附件 2，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公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擬於上限 10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本次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 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辦相關發行事宜。

附件：如附件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略。

附件：如附件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公開募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擬公開募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叁億元整，本次公開發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辦相關發行事宜。

附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草案，如附件 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討論。

說明：略。

【第十案】

案由：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董事全面改選，重新委任，請參閱附件。

附件：如附件 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補正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略。

附件：如附件 1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主席：林榮照



記錄：簡世昌



附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草案，如附件 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處分三重湯城辦公室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三重湯城辦公室土地面積約有 32.5 坪，建物面積則約有 242.8 坪，另有車位 3 個，按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3 年 5 月 11 日預估之評估價格，總金額為 58,848,830 元，現提供合作金庫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二、為活化公司資產、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擬出售三重湯城辦公室，以不低於最近期之勘估價為處分原則，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附件：如附件 7。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處分楊梅廠土地及廠房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楊梅廠現土地面積約有 3,460 坪，建物面積則約有 1,570 坪，土地使用區分則有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約 3,128 坪)及國土保安用地(約 332 坪)，按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3 年 5 月 11 日預估之評估價格，總金額為 198,967,678 元，現提供合作金庫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二、為活化公司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出售楊梅廠之土地及廠房，以不低於最近期之堪估單價及公告現值為處分原則，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另楊梅廠房處分後，並再洽租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部份廠房，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三、楊梅廠房將於處分後，再洽租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部份廠房。

附件：如附件 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說明：一、前次股東常會通過之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已屆滿一年，不再執行。

二、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擬於壹拾萬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 參考價格以103年5月13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新台幣3.15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2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榮照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蕭家松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邦寬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總經理
邱春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瑩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虹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碧君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蔡耀仁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慧娥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芳娜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夏健芹(54%)	為本公司股東
	陳芝嫻(25%)	無

	蔡宗霖(10%)	無
	陳彥成(10%)	無
	采玲企業(股)公司 (1%)	為本公司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捷投資(股) 公司	采玲企業(股)公司 (99%)	為本公司股東
	蕭家松(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本公司副 董事長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詠興投資(有) 公司	蔡耀仁(8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周彥睿(20%)	為本公司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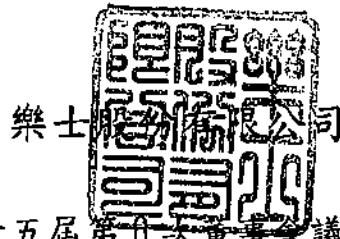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伍萬千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伍萬千股		

五、本次擬於壹拾萬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另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

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十五屆第 0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9 樓

出席董事：蕭家松、林榮照、曾金池、黃宋丞、楊邦寬、邱春兆

陳明瑩、賴碧君、陳虹元

列席監察人：蔡耀仁、賴慧娥、陳芳娜

列席人員：簡世昌(財會主管)

主席：林榮照

記錄：簡世昌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謹請 討論。

說明：1.依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之決議辦理，相關事宜悉依
私募等法規辦理，。

2.本次私募價格擬訂為每股 2.67 元，應募人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
擇定。

附件：1.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2.定價計算之參考資訊。

議事經過摘要：

曾金池董事：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建議將私募現增定價提高為每股
3.33 元，如應募人無意願，曄翔投資願意全數認購。

主席：依私募之法令規定，曄翔投資係內部人，應募人之洽定應於股
東會通知中載明，才能認購，故曄翔投資要參與本次私募現增，
顯有違反相關法規。

黃宋丞董事：公司營運現況無重大營運計畫似無私募之必要。

楊邦寬董事：報告公司研發、業務概況及資金需求情形，實有募資之
必要。

曾金池董事：修正議案，提請將私募現增定價為每股 3.33 元，請主席
就修正案表決。

主席裁示：就原案進行表決。

決議：出席董事有 6 位同意原案，黃宋丞及曾金池董事 2 位董事反對

原案，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解任前任曾金池總經理案，謹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選出新任總經理。

2.依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24320 號函，要求本公司補正解任前總經理曾金池先生，才可變更登記。

3.擬依主管機關要求，補正解任前任總經理。

議事經過摘要：

黃宋丞董事：反對並取消本案，若今天通過本解任案，則曾金池總經理之解任，今天才生效力，則 6 月 11 日選任新任總經理，是否合理，又就稽核的角度，新任總經理的薪酬內容也要提報討論。

主席：6 月 11 日選任新任總經理應有其效力，且係由董事長兼任，故無新增之薪酬，本案係應經濟部函請補正之議案。

決議：出席董事有 6 位同意本案，黃宋丞董事反對，曾金池董事利益迴避，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補充報告：

楊邦寬董事報告：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湯城辦公室案之後續，本案已洽定買主，擬以每坪 28 萬元出售，另車位則以每個 120~150 萬元出售。

四、散會。

主席：林榮照



記錄：簡世昌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一、價格之訂定

以定價日（即 103 年 7 月 28 日）前一或三或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3.33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定為 2.67 元，按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二、得私募額度：上限 100,000 千股，可分兩次各 50,000 千股募集發行。本次擬募集發行 50,000 千股。

三、繳款期間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繳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止。

四、增資基準日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五、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認股數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認股數
群家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	同上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榮照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本公司董事長	
蕭家松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邦寬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本公司副總經理	
邱春兆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瑩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虹元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碧君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詠興投資(有)公司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蔡耀仁	同上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慧娥	同上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芳娜	同上	為本公司監察人	
合計			

附件三之五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6	發言日期	103/05/13	發言時間	20:24:51
發言人	林定芃	發言人職稱	發言人	發言人電話	(02)2778-6616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5/13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5/13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4.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額度上限100,000仟股 5.得私募額度:以實際私募每股價格計算為準。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參考價格以103年5月13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3.15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2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2日內公告。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3)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1.參考價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1)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

(2)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私募股票,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各為50,000仟股辦理之。

(2)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3)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本次私募詳盡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三之六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3/05/13	發言時間	18:54:39
發言人	林定芃	發言人職稱	發言人	發言人電話	(02)2778-6616
主旨	補正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加討論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5/13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5/13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3/06/30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02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2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減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擬修正公司章程案。 5.擬辦理國內公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6.擬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7.擬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8.擬處分楊梅廠土地與廠房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3/05/02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3/06/30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三之七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5/13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參考價格以103年5月13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新台幣3.15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2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	●是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6規定及金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次私募之特定人選擇,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內部人外,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因應環境及市場之變化,為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擬引進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惟策略投資人尚未洽定,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並增加全體股東之權益為考量。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內部人之應募人名單如后：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群家投資(股)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群捷投資(股)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林榮照/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4.蕭家松/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5.楊邦寬/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總經理 6.邱春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陳明瑩/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陳虹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賴碧君/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10.詠興投資(有)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11.蔡耀仁/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2.賴慧娥/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13.陳芳娜/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夏健芹(54%) 為本公司股東 陳芝嫻(25%) 無 蔡宗霖(10%) 無 陳彥成(10%) 無 采玲企業(股)公司(1%) 為本公司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群捷投資(股)公司采玲企業(股)公司(99%) 為本公司股東 蕭家松(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詠興投資(有)公司蔡耀仁(8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彥睿(20%) 為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100,000仟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各分50,000仟股及50,000仟股兩次辦理募集發行,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壹、前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樂士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投資新事業，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3年5月13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前一年內，因董事全面改選，致九席董事席次變動，而有變動達100%之情形；另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249,709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100,000仟股後為349,709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8.60%，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樂士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67年5月成立，87年12月掛牌上櫃，並於89年9月轉上市掛牌。該公司主要產品內容為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及奈米、不織布產品。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table><tr><td></td><td>98年度</td><td>99年度</td><td>100年度</td><td>101年度</td><td>102年度</td></tr><tr><td>營業收入</td><td>387,934</td><td>218,872</td><td>105,473</td><td>82,372</td><td>119,246</td></tr><tr><td>營業毛利</td><td>(28,443)</td><td>(284,379)</td><td>(64,916)</td><td>(180,586)</td><td>18,482</td></tr><tr><td>營業損益</td><td>(149,937)</td><td>(524,036)</td><td>(124,634)</td><td>(223,107)</td><td>(44,069)</td></tr><tr><td>營業外損益</td><td>(102,406)</td><td>40,669</td><td>114,018</td><td>(32,371)</td><td>(36,066)</td></tr><tr><td>稅前損益</td><td>(252,343)</td><td>(483,367)</td><td>(10,616)</td><td>(255,478)</td><td>(80,135)</td></tr><tr><td>本期損益</td><td>(252,343)</td><td>(483,367)</td><td>(10,616)</td><td>(255,478)</td><td>(83,242)</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98年度至100年度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列示；101年度至102年度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列示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為83,242仟元，另保留盈餘為虧損2,065,75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87,934	218,872	105,473	82,372	119,246	營業毛利	(28,443)	(284,379)	(64,916)	(180,586)	18,482	營業損益	(149,937)	(524,036)	(124,634)	(223,107)	(44,069)	營業外損益	(102,406)	40,669	114,018	(32,371)	(36,066)	稅前損益	(252,343)	(483,367)	(10,616)	(255,478)	(80,135)	本期損益	(252,343)	(483,367)	(10,616)	(255,478)	(83,24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87,934	218,872	105,473	82,372	119,246																																						
營業毛利	(28,443)	(284,379)	(64,916)	(180,586)	18,482																																						
營業損益	(149,937)	(524,036)	(124,634)	(223,107)	(44,069)																																						
營業外損益	(102,406)	40,669	114,018	(32,371)	(36,066)																																						
稅前損益	(252,343)	(483,367)	(10,616)	(255,478)	(80,135)																																						
本期損益	(252,343)	(483,367)	(10,616)	(255,478)	(83,242)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及奈米、不織布產品。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不佳，致該公司截至102年底之累積虧損為2,065,757仟元，由於營運表現

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投資新事業，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3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投資新事業，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劵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

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虧損，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產業環境不佳，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為虧損狀態下，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投資新事業，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及營業內容相近之策略合作夥伴，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

	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投資新事業，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	--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3年 1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1.71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83,242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65,756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07		
申報日期	103/05/23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5/14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三之八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103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497,089,22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3/06/30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5/13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5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33,5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他、轉投資：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		

運用 進度 與預 計達 成效 益	增加營運資金、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穩定公司營運之成長，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次 私募 數額 達實 收資 本額 比例 (%)	16.68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6.71
應募 人選 擇方 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股東 會決 議私 募價 格訂 定依 據(註 二)	(1)以定價日（即103年7月28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3.33元),按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以每股2.67元訂價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 (2)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私募 之參 考價 格	3.33	實際私募價格	2.67
轉換 或認	2.67	私募定價日期	103/07/28

股價格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3年07月2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7/29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三之九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103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997,089,22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3年06月30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3年08月11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3年09月22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3年08月11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3年07月28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50,000,000

		張數)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2.67	本次 私募 總金 額 (單 位: 新台 幣 元)	133,5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相關之規定，請參見私募專區之相關資訊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夏健芹54%本公司股東,陳芝嫻25%無,蔡宗霖10%無,陳彥成10%無,采玲企業	100,125,000.000	0.00	20.1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采玲企業(股)99%本公司股東,蕭家松1%本公司股東	33,375,000.000	0.00	4.1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7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	不適用				

股權憑證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3年09月01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8/25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年度：103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3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5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5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按資金用途計劃進度執行。			
申報日期	103/12/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9/30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2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按資金用途計劃進度執行。			
申報日期	103/12/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9/30
---------	-----------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3/12/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9/30			

私募資金用途：轉投資				
預定支用金額	108,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	46.3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	46.3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暫無合適之投資標的。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3/12/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9/3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年度：103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3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5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5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按資金用途計劃進度執行。			
申報日期	103/12/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12/10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2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按資金用途計劃進度執行。			
申報日期	103/12/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12/10
---------	-----------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3/12/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12/10			

私募資金用途：轉投資				
預定支用金額	108,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8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08,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8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按資金用途計劃進度執行。			
申報日期	103/12/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12/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監察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蘭	250,000	25%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良	250,000	12.5%
	副董事長	陳連聰	200,000	10%
	董事	王得人	50,000	2.5%
	董事	天助興業(股)代表人：吳天寶	200,000	10%
	董事	富翔電機(有)代表人：陳國鵬	200,000	10%
	董事	亦隆電機(有)代表人：周金明	100,000	5%
	董事	樂士(股)代表人：施允澤	500,000	25%
	董事	樂士(股)代表人：楊邦寬	500,000	25%
	董事	明傑電機(有)代表人：鄭聰明	200,000	10%
	監察人	王清泉	200,000	10%
	監察人	邱婉鈴	150,000	7.5%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1,474	6,918	44,556	13,148	2,967	2,379	0.39
樂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33	60	1,073	0	(2,190)	(2,142)	(2.14)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4,350	101,826	12,525	117,838	1,388	1,085	0.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3 年度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為限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即 103 年 7 月 28 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3.33 元)，本次之私募價格擬定為參考價格之 80%(按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即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每股 2.67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且籌資成本較低。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3 年 8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 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群家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 規定	37,500	有	法人董事
	群捷投資(股)公司		12,500	有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67 元				
實際認購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等於參考價格 (2.67 元)。				
辦理私募對股 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現增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惟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仍具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103 年 12 月止)	資金運用計畫	預計支用	實際支用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79,900 仟元	79,900 仟元	100%	100%
	投資發展新事業	58,500 仟元	58,500 仟元	100%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已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且降低借款利率，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成本，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將董事席次修正為 9 席;監察人席次修正為 3 席案。
- (2)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二、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4)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5)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 (6)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 (7) 通過辦理國內公募現金增資案。

本行總機轉 代號為 006		0490717109870	戶名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別	科目	存戶帳號	E3 A 0454816	
新莊分行 TEL: (02) 29929981				

存款摺

台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電話語音服務可辦理查詢、轉帳、傳真、掛失等業務

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台北區 02-27040011	南投區 049-2202855
桃園區 03-3976551	嘉義區 05-2279918
新竹區 03-5258427	雲林區 05-5360900
宜蘭區 03-9315107	台南區 06-2281356
花蓮區 09-8349163	高雄區 07-3231960
苗栗區 037-364805	屏東區 08-7334840
台中區 04-22225501	台東區 089-333983
彰化區 04-7264660	澎湖區 06-9264010

金融卡掛失專線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3-175 (02)2331-9370 (04)2227-3131
-----------------	--

國際信用卡掛失專線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3-175 (04)2227-313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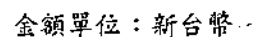
依政府規定，銀行不得代客保管存摺，每次存取款後，敬請隨即帶回。

本行網址：

<http://www.tcb-bank.com.tw/>

大家的銀行

台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2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3 4 2 1 1 0 7 4
公司聯絡電話	(0 2) 2 7 7 8 - 6 6 1 6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原名稱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林榮照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5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997,089,220 元		
七、股份總數	35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299,708,922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9 人自 103 年 04 月 16 日至 106 年 04 月 15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3 人自 103 年 04 月 16 日至 106 年 04 月 15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3 年 04 月 16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一〇三年八月廿七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9920

※
標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事項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500,000,000元 100,500,000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股份交換	元
					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資本公積	元
					6. 法定盈餘公積	元
					7.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8. 合併	元
					9. 分割受讓	元
					10. 股份轉換	元
					11. 收購	元
			其他		12.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1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4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事項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2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7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8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2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1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04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4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 ☐

無續頁請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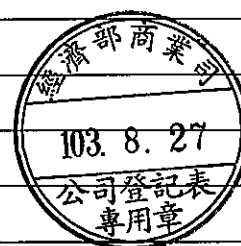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4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5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5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58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5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0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6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2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6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6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有續頁請打 ☒ V

無續頁請打 ☐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7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74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7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7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7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7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79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2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8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8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8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8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8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8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9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9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9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9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95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9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97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9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9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5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0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07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08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0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3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1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7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18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1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有續頁請打 ☒ ☐

無續頁請打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21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22	JE01010	租賃業
	12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2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或法人名稱)	身 分 證 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 有 股 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01	董事長	林榮照	R121802401	60,500,000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慈里13鄰大安路一段176巷14號3樓		
✓	02	董事	楊邦寬	Q101344461	60,500,000
		(326)	桃園縣楊梅鎮瑞原里11鄰民富路一段796巷20號		
✓	03	董事	陳虹元	F120868951	60,500,00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里8鄰環河南路241號7樓		
✓	04	董事	陳明瑩	A224697893	60,500,000
		(236)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里9鄰青雲路295巷16弄56號6樓		
✓	05	副董事長	蕭家松	A121425446	13,032,000
		(106)	台北市大安區虎嘯里4鄰敦化南路二段182號13樓		
✓	06	董事	邱春兆	H102288108	13,032,000
		(111)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18鄰士商路7號6樓		
✓	07	董事	賴碧君	K221325380	13,032,000
		(108)	台北市萬華區柳鄉里13鄰桂林路246巷42弄31號		

有續頁請打 ✓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其他負責人 名單【續】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08	董事	曾金池	J120897937	14,000,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8鄰與福寮66巷97號		
	09	董事	黃宋丞	J101178195	14,000,000
		(106)	台北市大安區法治里2鄰通化街183巷4號		
✓	10	監察人	蔡耀仁	A110381200	3,098,000
		(108)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21鄰寶興街126巷7號3樓		
✓	11	監察人	賴慧娥	K221321533	2,813,000
		(320)	桃園縣中壢市普強里14鄰民治街30號		
	12	監察人	陳芳娜	P221974420	160,000
		(236)	新北市土城區員林里23鄰中央路一段365巷30弄8號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1 ~ 4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31088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666之2號6樓之3	
	2	5 ~ 7	群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2940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2號3樓之1	
	3	8 ~ 9	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66284
		(235)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二段166號13樓之8	
	4	10 ~ 10	詠興投資有限公司	28966236
		(108)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三段1號1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南市南門261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之合計股份總數為 226,858,4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9,708,922 股之 75.69%。

主席：陳溪圳

記錄：簡世昌

列席：劉緒倫 律師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謹請 鑑核。

說明：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案，係以完成減資為前提，因本公司之減資申請案已被金管會退件，故該案已無法繼續執行；另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因無法取得金融機構授信擔保，致無法發行募集，以籌措營運所需之資金。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辦理。

二、截至一〇四年度止，本公司累積虧損為 2,712,018,469 元，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997,089,220 元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將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再申請減資，以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每股淨值及信評等級，以提昇股東權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發行新股，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將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修正對照表如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參仟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使用。	資本額變更
第廿六條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u>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改日期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①、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之。實際定

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②、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後之資料)。
- ③、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期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私募案擬定應募人之選擇係以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目前洽議對象為可協助發展南部太陽能電廠工程之企業或地方紳士。公司在電力系統工程具備相當實績，惟考量目前該公司財務狀況困窘及政府綠能政策下，欲結合南部企業或地方紳士共同合作太陽能電廠業務，惟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無法以公開方式募集發行現金增資，因此本次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人，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將可達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①、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復又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股權關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可達

到前述之目標。

②、私募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減除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32%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32 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提升承攬系統工程業務能力。

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是；本公司因 7 席董事中，佔 4 席之法人董事之經營權異動，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另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 299,708,922 股，預計本次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599,708,922 股的 50.0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且預計明年（即 106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規劃應選董事十一席，在不影響目前經營團隊下，擬釋出部分席次予本次私募各應募人當任外部董事，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所變動，本公司爰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後之資料）。

綜觀本次評估之意見，主要係辦理本次私募案後，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

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股票之流通轉讓限制且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補辦公開發行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7.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案不繼續執行。

8. 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10385號股東（投保中心）：

本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是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來訂定，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請公司審慎評估，提高定價之成數。

主席答覆說明：（摘要記錄）

本席在此向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係分別從其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來考量，……，公司有請統一綜合證券出具專家評估意見書（詳如議事手冊所附），本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贊成權數180,917,418權，反對權數45,930,000權，贊成比例出席總權數之79.74%，本案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一〇六年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暨獨立董事之選任，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 <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 <u>記名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新增
第十五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38444號函及公司法等之相關規定，補選監察人兩席，任期自民國106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15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42032	陳介仁	180,907,418
監察人	34682	鄭景育	180,905,41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溪圳



記錄：簡世昌



樂士陽機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9 樓

出席董事：陳溪圳、吳榮傑、李英桐、楊明人、王國忠、鄭佳勇

列席人員：陳協同顧問、李全教顧問、楊邦寬總經理、許明杰執行長、

陳淑蘭協理、鄧春香特助、簡世昌協理、稽核主管郭婉如

請假人員：曾建銘董事、監察人李德盛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5 年度第 3 季財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編號 105069~105090。

三、討論事項：略。

【第一案】

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原簽證會計師張蔚誠及謝婉麗會計師，另組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財報查核簽證一致性、延續性及原委任契約之考量，本公司 105 年度第 3 季財報，擬委任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會計師及謝婉麗會計師查核簽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444 號函及公司法等之相關規定，補選監察人兩席，任期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發行新股，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將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一〇六年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暨獨立董事之選任，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召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等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略，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樂士太陽能股權取得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該公司 104 年會計師簽證財報，其每股淨值為 9.92 元，105 年 9 月止自結財報為每股淨值為 9.55 元，按本公司取處程序第十條，應事前取得最近期會計師簽核之財報，據以為評估之參考，擬俟取得 105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再評估呈核提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溪圳



記錄：簡世昌



擬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①、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②、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
- ③、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②、已洽定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待洽註：(1)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2)內部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③、已洽定應募人屬法人者，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復又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股權關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②、 私募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亦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減除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32%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32 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提升承攬系統工程業務能力。

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是；本公司因 7 席董事中，佔 4 席之法人董事之經營權異動，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另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 299,708,922 股，預計本次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599,708,922 股的 50.0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且預計明年董監事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規劃應選董事十一席，在不影響目前經營團隊下，擬釋出部分席次予本次私募各應募人當任外部董事，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所變動，本公司爰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請參閱）。

綜觀本次評估之意見，主要係辦理本次私募案後，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股票之流通轉讓限制且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補辦公開發行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7.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案不繼續執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9 樓

出席董事：楊明人、李英桐、王國忠

委託出席董事：陳溪圳 董事長（委託楊明人董事並代理主持會議）

吳榮傑（委託李英桐董事）、曾建銘（委託王國忠董事）

請假人員：鄭佳勇董事

列席人員：許明杰執行長、鄧春香特助、簡世昌協理、稽核主管郭婉如

主席：楊明人（代理董事長主持會議）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編號 105099~105104、106001~106005（如附）。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發行新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之定價及相關事宜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決議暨相關事項等法規辦理。

2. 本次私募價格依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請參閱附件一），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訂定之；實際定價擬訂為每股 1.20 元，應募人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規擇定（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次私募現增之繳款期間為：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止。

4. 本次私募現增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楊明人

記錄：簡世昌



1060206私募定價試算表

營業日	前X日	收盤價	平均價	
1051128	30	3.62	3.41	
1051130	29	3.66		
1051205	28	3.60		
1051206	27	3.89		
1051207	26	3.55		
1051208	25	3.50		
1051209	24	3.45		
1051212	23	3.32		
1051213	22	3.58		
1051214	21	3.70		
1051215	20	3.41		
1051216	19	3.50		
1051219	18	3.69		
1051220	17	3.48		
1051222	16	3.17		
1051226	15	3.24		
1051227	14	2.93		
1051229	13	3.30		
1051230	12	3.39		
1060103	11	3.60		
1060105	10	3.20		
1060110	9	3.37		
1060111	8	3.67		
1060112	7	3.45		
1060119	6	3.43		
1060120	5	3.08	3.14	
1060123	4	3.39		
1060124	3	3.30	3.07	
1060202	2	3.01		
1060203	1	2.90	2.90	

前1日收盤價平均：2.90
 前3日收盤價平均：3.07
 前5日收盤價平均：3.14
 前30日收盤價平均：3.41

附件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私募現金增資應募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數	股款	備註
1	夏健芹	8,360,000	10,032,000	舊股東
2	吳思儀	825,000	990,000	舊股東
3	李明雄	850,000	1,020,000	
4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0	20,520,000	
5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5,000,000	
6	胡君豪	7,500,000	9,000,000	
7	許明德	7,500,000	9,000,000	
8	胡碧珊	7,500,000	9,000,000	
9	楊寬瑛	7,500,000	9,000,000	
10	蘇秀蘭	7,500,000	9,000,000	
11	呂清海	3,350,000	4,020,000	
12	鄭淑珠	23,355,000	28,026,000	
13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335,000	220,002,000	
14	劉福財	12,000,000	14,400,000	
15	邱俊耀	825,000	990,000	
合計		300,000,000	360,000,000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300,000 千股，相關發行事宜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附件四之五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11/12	發言時間	20:28:53
發言人	陳溪圳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	發言人電話	(02)2559-102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11/11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5/11/11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4.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額度上限300,000仟股 5.得私募額度:以實際私募每股價格計算為準。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見私募專區)。。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減少舉債成本、改善企業體質以提升業務能力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復又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股權關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 10.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11.參考價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 (1)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
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
- (2)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
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
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
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 17.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公司因6月間7席董事中,佔4席之法人董事之經營權異動,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年8月29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另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
數299,708,922股,預計本次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599,708,922股的50.0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且預計明年董監事
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規劃應選董事十一席,在不影響目前經營團隊下,擬釋出
部分席次予本次私募各應募人當任外部董事,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
而有所變動,本公司爰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
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請參見私募專區)。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四之六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樂士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5/11/11	發言時間	20:08:21
發言人	陳溪圳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	發言人電話	(02)2559-102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召開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5/11/11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5/11/11 2.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106/01/11 3.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4.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2)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5.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無 6.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 (1)擬修正公司章程案 (2)擬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案 8.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 9.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 10.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5/12/13 11.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6/01/11 12.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四之七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11/11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27.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 是 ☒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請參閱附檔 開啟附件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	☐ 是 ☒ 否

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6規定及金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本次私募案擬定應募人之選擇係以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目前洽議對象為可協助發展南部太陽能電廠工程之企業或地方紳士。 本公司在電力系統工程具備相當工程實績，惟考量日前該公司財務狀況困窘及政府綠能政策下，欲結合南部企業或地方紳士共同合作太陽能電廠業務。惟依現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
得私募額度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300,000仟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本次私募擬採一次募集發行。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后： 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2.32%設算，每募得資金1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232仟
獨立董事是否	○是 ○否 ●不適用

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請參閱附檔 開啟附件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5 年 3 季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216,1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95
申報日期	106/03/1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11/12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106	期別	1
公司 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 資本 額	3,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997,089,220
標的 證券 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6/01/11
董事 會決 議日 期	105/11/11		
本次 私募 總股 數 (如 為公 司 債， 則為 張 數)	30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360,000,000
私募 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2.32%設算，每募得資金1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232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提升承攬系統工程業務能力。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00.00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46.00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6規定及金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1)以定價日(即106年2月6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3.41元),本次之私募價格定價為1.20元(約為參考價格之35%,按本公司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27%)。 (2)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見本公司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第19頁後之資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參考資訊)。 (3)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且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之參	3.41	實際私募價格	1.20

考價格			
轉換或認股價格	1.20	私募定價日期	106/02/06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6年02月07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2/07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樂士	公司代號	1529
年度	106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997,089,22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6年01月11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02月20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6年06月05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9年06月04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6年02月06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300,000,000

		張 數)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1.20	本次 私募 總金 額 (單 位: 新台 幣 元)	360,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相關之規定，請參見私募專區之相關資訊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復又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股權關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夏帝投資(股)公司	220,002,000.000	0.00 41.67 無
	鄭淑珠	28,026,000.000	0.00 5.31 無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0,520,000.000	0.00 3.89 無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5,000,000.000	0.00 2.84 無
	劉福財	14,400,000.000	0.00 2.73 無
	夏健芹	10,032,000.000	0.00 1.90 原股東
	胡君豪	9,000,000.000	0.00 1.70 無
	許明德	9,000,000.000	0.00 1.70 無
	胡碧珊	9,000,000.000	0.00 1.70 無
	楊霓瑛	9,000,000.000	0.00 1.70 無
	蘇秀蘭	9,000,000.000	0.00 1.70 無
	呂清海	4,020,000.000	0.00 0.76 無

李明雄	1,020,000.000	0.00	0.19	無
吳思儀	990,000.000	0.00	0.19	原股東
邱俊耀	990,000.000	0.00	0.19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許哲禎	0.000	22.73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劉宗政	0.000	13.64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王素琴	0.000	9.09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鄭添舜	0.000	6.95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陳惠美	0.000	4.55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李春美	0.000	4.55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鄭雅苓	0.000	4.55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林佳成	0.000	4.55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吳宗哲	0.000	4.55	0.00	無
夏帝投資(股)公司之股東:瀚蔾生技(股)公司	0.000	4.55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之股東:陳重憲	0.000	16.45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之股東:薛年真	0.000	14.80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之股東:陳品鎔	0.000	14.45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	0.000	14.25	0.00	無

(股)公司之股東: 陳宓娟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之股東: 陳協同	0.000	12.75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之股東: 周德新	0.000	12.35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之股東: 蘇秀蘭	0.000	8.45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之股東: 張文安	0.000	3.35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之股東: 胡君豪	0.000	1.50	0.00	無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之股東: 胡碧珊	0.000	1.50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史玉 惠	0.000	21.51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嘉園 投資開發(股))公 司	0.000	15.34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陳重 憲	0.000	7.16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陳品 鎔	0.000	5.80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0.000	5.72	0.00	無

	公司之股東:薛百雅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薛年真	0.000	5.56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陳宓娟	0.000	5.54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陳協同	0.000	4.74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官田鋼鐵(股)公司	0.000	4.47	0.00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之股東:楊霓瑛	0.000	3.26	0.00	無
應募人預計 取得董事或 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 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 募人有內部 人者，該內 部人是否於 繳納完成前 三個月內有 出售股份情 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 募人有內部					

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6年05月26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3/06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529

公司名稱：樂士

年度：106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6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36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6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6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6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 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現增所募得資金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100,785千元於2月22日清償現有銀行借款,另230,000千元辦理定期存款,餘29,215千元則為營運週轉之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6/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4/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四之十一

	董事	樺貳投資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晴文	750,000	75%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世昌	250,000	25%
	監察人	范佐志	0	0%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傑	95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桐	95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發	95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0	0%
森欣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傑	5,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桐	5,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發	5,00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0	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公司	40,000	37,388	111	37,277	3,7179	14,245	14,214	3.55
樂豐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00	398	133	265	0	(233)	(234)	(0.23)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9,500	6,115	100	6,015	0	(2,942)	(2,942)	(3.09)
森欣能源(股)公司	50,000	239480	183,706	55,774	640,848	6,943	5,530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度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 仟股為限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即 106 年 2 月 6 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3.41 元)，本次之私募價格擬定為參考價格之 35%(按 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27%)。即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每股 1.2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且籌資成本較低。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6 年 2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夏帝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 規定	183,335	無	無
	鄭淑珠		23,355	無	無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	同上	17,100	無	無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	同上	12,500	無	無
	劉福財	同上	12,000	無	無
	夏健芹	同上	8,360	無	無
	胡君豪	同上	7,500	無	無
	許明德	同上	7,500	無	無
	胡碧珊	同上	7,500	無	無
	楊霓瑛	同上	7,500	無	無
	蘇秀蘭	同上	7,500	無	無
	呂清海	同上	3350	無	無
	李明雄	同上	850	無	無
	吳思儀	同上	825	無	無
	邱俊耀	同上	825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2 元				
實際認購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等於參考價格(1.2 元)				
辦理私募對股 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現增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惟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仍具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106 年 3 月止)	資金運用計畫	預計支出	實際支出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償還借款	100,785 仟元	100,785 仟元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259,215 仟元	259,215 仟元	100%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已將現有之銀行借款全部償還，以減省借款利息費用，已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成本，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合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大家的銀行

http://www.tcb-bank.com.tw/

依政府規定，銀行不得代客保管存摺，母久存取款後，敬請隨即帶回。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8-175 (04)2227-3131	國際信用卡掛失專線
二十四小時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8-175 (02)2331-9370 (04)2227-3131	金融卡掛失專線

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台北區 02-27040011 桃園區 08-8975551 新竹區 03-6258427 苗栗區 03-9815107 台中區 04-22225501 彰化區 04-7264660
南投區 049-2202855 嘉義區 05-2279918 雲林區 05-6860900 台南區 06-2281356 高雄區 07-3281960 屏東區 08-7334840 屏東區 08-9264010	

電話語音服務可辦理查詢、轉帳、開具、掛失等業務

合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存款存摺

台南分行

TEL: (06) 2232101

本行總機構
代號為006

分行別	項目	存戶帳號
03007171	118581	

E3 A 4548604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



金額單位：新台幣

行次	年 月 日 Date	券持代號	摘要 Memo	提 款 Withdrawal	存 款 Deposit	結 餘 Balance
0	106-01-12			帳號：A/C 0300717118581		
1	106-01-12		0300現金開戶		\$0.00	***0.00
2	106-02-08	B013	匯款 夏健芹	\$10,032,000.00		***10,032,000.00
3	106-02-10	B054	匯款 吳思儀	\$990,000.00		***11,022,000.00
4	106-02-14	0300	無摺現存 李明雄	\$1,020,000.00		***12,042,000.00
5	106-02-15	B007	匯款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	\$20,002,000.00		***32,044,000.00
6	106-02-15	B007	匯款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	\$50,000,000.00		***82,044,000.00
7	106-02-15	B007	匯款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	\$50,000,000.00		***132,044,000.00
8	106-02-15	B007	匯款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	\$50,000,000.00		***182,044,000.00
9	106-02-15	B007	匯款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	\$50,000,000.00		***232,044,000.00
10	106-02-16	0610	無摺現存 R123029697	\$990,000.00		***233,034,000.00
11	106-02-16	B054	匯款 鄭淑珠	\$28,026,000.00		***261,060,000.00
12	106-02-17	1531	無摺現存 呂青海	\$4,020,000.00		***265,080,000.00
13	106-02-18	B013	匯款 楊寬瑛	\$9,000,000.00		***274,080,000.00
14	106-02-20	0300	無摺轉存 保利都投資	\$15,000,000.00		***289,080,000.00
15	106-02-20	B013	匯款 * 劉福財	\$14,400,000.00		***303,480,000.00
16	106-02-20	B007	匯款 * 胡君豪	\$1,200,000.00		***304,680,000.00
17	106-02-20	B822	匯款 * 胡碧珊	\$9,000,000.00		***313,680,000.00
18	106-02-20	B822	匯款 * 蘇秀蘭	\$5,180,000.00		***318,860,000.00
19	106-02-20	B822	匯款 * 許明德	\$9,000,000.00		***327,860,000.00
20	106-02-20	1472	無摺轉存 * 嘉績百貨企業股	\$520,000.00		***328,380,000.00
21	106-02-20	B808	匯款 * 蘇秀蘭	\$2,000,000.00		***330,380,000.00
22	106-02-20	B816	匯款 * 蘇秀蘭	\$1,820,000.00		***332,200,000.00
23	106-02-20	B816	匯款 * 胡君豪	\$7,800,000.00		***340,000,000.00
24	106-02-20	1472	無摺轉存 * 嘉績百貨企業	\$20,000,000.00		***360,000,000.00

1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事項 打		變更 事項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3	4	2	1	1	0	7	4		
公司聯絡電話	(0 2) 2 5 5 9 - 1 0 2 1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7 0 4)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12 樓之 3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龍發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997,089,220 元		
✓七、股 份 總 數	6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99,708,922 股 2. 特別股 _____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11 人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6 年 4 月 15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3 人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6 年 1 月 11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06 年 五月 十六日 經投商字第 1060103036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 ,監察人之人數俟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款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等)開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事項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3,000,000,000	元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元
				8.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合併		元
				10.分割受讓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信用	股、	元
				16.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事項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4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5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2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8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3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年/月/日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43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04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5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5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5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59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6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61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事項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62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3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6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5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6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6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7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7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7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78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7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8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8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8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8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87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8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9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9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9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9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95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96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9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9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99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01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02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0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9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1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11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6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20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2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2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3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25	JE01010	租賃業
	12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2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2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2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間 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或法人名稱)	身 分 證 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 有 股 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陳龍發	E100347610	13,032,000
		(235) 新北市中和區安順里 32 鄰安平路 36 巷 7 號 2 樓			
	2	董 事	鄭佳勇	D121474317	60,500,000
		(708)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 18 鄰永華路二段 768 號二十樓之 3			
	3	董 事	楊明人	R102140477	60,500,000
		(701) 臺南市東區崇信里 9 鄰崇信街 51 巷 22 號			
	4	董 事	吳榮傑	R120666974	60,500,000
		(721)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 3 鄰興國路 29 號之 28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續】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 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5	董 事	王國忠	Z100121499	60,500,000
		(3 3 4) 桃園市八德區龍友里 19 鄰新生路 450 巷 1 弄 3 號			
	6	董 事	李英桐	R122657599	13,032,000
		(7 4 5) 台南市安定區港尾里 2 鄰下洲子 17 之 18 號			
	7	董 事	張凱菁	R223296118	13,032,000
		(7 1 1)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村 3 鄰大廟三街 131 號			
	8	董 事	留 缺		
		()			
	9	董 事	留 缺		
		()			
	10	監察人	陳介仁	R121067055	2,000
		(7 2 2)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 39 鄰佳西路 250 號			
	11	監察人	留 缺		
		()			
	12	監察人	留 缺		
		()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樂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郵遞區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所 在 地
	1	2 ~ 5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2)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新建路 47 號 9 樓	53931088
	2	1、6~7	群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12 號 3 樓之 1	54329403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 12 月 17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樂士 (1529)								參加人代號：3F19					
登 錄 類 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單 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肆	捌	肆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茲製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81217psc005	20181217	1529	3F19	1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4	15290	48,400,000.00	a005	1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3	4	2	1	1	0	7	4					
公司聯絡電話	(	0	2	)	2	5	5	9	-	1	0	2	1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704)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龍發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59,679,820 元		
七、股份總數	60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65,967,982 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11 人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6 年 5 月 19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元	
				2.財產	元	
				3.技術	股、元	
				4.股份交換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元	
				8.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合併	元	
				10.分割受讓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信用	股、元	
				16.勞務	股、元	
			元			
✓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5,337,409,400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增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4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5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2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8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3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043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04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5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5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5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59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6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61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編號	代 碼	所 營 事 業【續】 營 業 項 目
	062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3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6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5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6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6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7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7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7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78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7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8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8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8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8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87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8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9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9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9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9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95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96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9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9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99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01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02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0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9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1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11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6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20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2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2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3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4	JD01010	工商微信服務業
	125	JE01010	租賃業
	12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2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2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2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長	陳龍發	E100347610	1,881,000
		(235) 新北市中和區安順里 32 鄰安平路 36 巷 7 號 2 樓			
✓	2	董 事	楊明人	R102140477	1,375,000
		(701) 臺南市東區崇信里 9 鄰崇信街 51 巷 22 號			
✓	3	董 事	劉福財	R101329787	1,320,000
		(701)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 377 號 9 樓之 3			
✓	4	董 事	張凱菁	R223296118	20,166,850
		(711)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村 3 鄰大廟三街 131 號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5	董 事	吳榮傑	R120666974	20,166,850
		(721)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3鄰興國路29號之28		
✓	6	董 事	李英桐	R122657599	20,166,850
		(745)	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2鄰下洲子17之18號		
✓	7	董 事	簡銘賢	U121141817	20,166,850
		(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8鄰中正路582之2號		
✓	8	董 事	鄭佳勇	D121474317	20,166,850
		(708)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18鄰永華路二段768號二十樓之3		
	9	獨立董事	陳玉堅	B120765862	0
		(404)	台中市北區建行里9鄰華富街9號		
	10	獨立董事	莊美貴	P221081215	0
		(708)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17鄰健康二街60號		
	11	獨立董事	葉品卉	B221510685	0
		(110)	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21鄰吳興街600巷76弄124號3樓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 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代 表 法 人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編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1 ~ 1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30645
	(702) 臺南市南區竹溪里健康路一段 133 巷 109 弄 2 號		
2	2 ~ 2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07492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75 巷 36 號 1 樓		
3	4 ~ 8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839762
	(702)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新建路 47 號 9 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12 樓之 3

出席董事：陳龍發、楊明人、劉福財、吳榮傑、鄭佳勇、李英桐、張凱菁
簡銘賢、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

列席人員：許明杰總經理、鄧春香特助、陳淑蘭協理、簡世昌協理
羅邦彥（稽核主管）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減資案相關事項報告。

備註：（重要事項周知各位董事）

本次減資有就以下事項，向主管機關承諾，即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之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公司、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及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等三位，同(106)年度認購之私募增資普通股，於申請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前，將該次之私募普通股全數提交集中保管，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奉准之日後，一年內不處分該次之私募普通股；且迄前述私募普通股補辦公發前，上述三位法人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席位，須達全體董事席位（含獨立董事）之二分之一以上，否則，於前述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奉准之日後，兩年內不處分該次之私募普通股。

（附件：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7066～10709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相關事宜案，謹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在案，擬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9 日。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擬訂本公司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詳附件，換發股票作業摘要如下：

- (1)舊股票最後交易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 (2)舊股票停止在交易市場買賣期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 (3)舊股票最後過戶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 (4)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 (5)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 (6)換發新股票暨上市買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 (三)若本次減資事項或日程等減資換股相關事宜，因其他因素須變更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補正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原為充實營運資金，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暨資金實際運用，擬補正該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提請最近一次之股東會予以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等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略，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請詳附件。

附件：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 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南市南門261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之合計股份總數為 381,751,2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9,708,922 股之 63.66%。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依據與合理性相關補充說明案，謹請鑑核。

說明：

一、本案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925號函辦理。

二、本案之定價依據與合理性相關補充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股東戶號10385（投資人保中心）：

針對公司106年度辦理私募價格定價低於參考價格的八成，主管機關對於專家意見及定價之依據與合理性，有未盡充分之事項，是否請公司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公司說明報告：

茲就本公司106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依據與合理性相關補充說明，首先就理論價格訂定之依據，其參考市價即如第9頁的表格所示，其次為，有價證券之價值基礎調整，因有價證券評價因受到市場流通性、評價模式或發行條件等差異，須進行價值基礎之折溢價調整，因考量應募人之投資風險，並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風險溢酬最大者36.52%，作為本案新股認購風險溢酬，再考量私募普通股缺乏股票市場流通性之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率42.03%，本案私募普通股之理論折價率為26.68%，乃訂定該次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七。

實際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合理性，詳如第10頁之(二)，致於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就105年底時，本公司之每股淨值，與私募後，乃致於到106年底，都是穩定增加，最後，結論部份（略，請參見議事手冊第11頁之(四)）。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暨子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參見議事手冊）。
- 二、謹提請 議決。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30840：

本案有違公司法之精神，且增加公司之風險，有損及股東權益，故反對本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二條條文中之修訂比例。

公司說明：

本案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主要係應子公司（森欣能源）籌建太陽能電場融資之需，再者有公司甚至將背書保證提高至100%。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334, 446, 637	45, 941, 607	1, 363, 03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6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正本公司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謹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公司為減省銀行之借款利息費用，乃將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款360,000千元，其中100,785千元用以清償銀行借款，故擬將原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補正為私募資金用途：「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二、 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380, 376, 637	11, 607	1, 363, 03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本公司前獨立董事葉品卉於107年10月25日請辭，為健全公司治理，謹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以遞補其席位。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11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身份證字號
獨立董事	強力夫	中興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合作金庫專業金融部研究員等（服務年資，自民國 54 年迄 91 年止）	無	無	S10005****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至109年5月18日止。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被選舉人或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S10005****	強力夫	334, 321, 001 權

伍、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本次股東臨時會所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議決。

股東戶號10385（投資人保中心）：

僅提醒公司，就擬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應就董事之重要競業行為內容，向股東做說明。

股東戶號30841：

剛剛股東戶號10385提醒公司，要對股東說明，擬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的重要競業行為內容，向股東做說明，然卻未說明即要即進行投票。

公司說明報告：

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強力夫先生，已自合庫商銀退休，現並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席裁示：本議案採投票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334,324,898	11,914	47,414,463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6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附件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65，6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十及二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69,688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取得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按投入成本佔合約總成本比例所計算之完工程度是否合理，並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九及三六(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310	6	\$ 118,47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192	1	23,84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368,913	20	157,594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20,916	12	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8,727	4	87,2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	-	3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	-	-	26,6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四）	5,971	-	7,954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787	1	32,75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3,434	3	4,6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293	-	8,2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543	47	467,944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44,536	2	9,0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647,934	34	198,74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49,22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	-	4,80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32,417	2	-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九及三六）	207,991	11	207,991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2,969	1	55,68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5,256	53	476,472	50
1XXX	資產總計	\$ 1,876,799	100	\$ 944,41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150,000	8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51,895	3	1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2,21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261,302	14	140,28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8,422	-	9,5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5,192	-	2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36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4,37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32,469	2	2,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77	-	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7,080	27	203,2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249,520	13	35,89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913	-	2,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45,391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	-	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001	16	38,989	4
2XXX	負債總計	816,081	43	242,255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1	659,680	70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36	4	42,48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84	4	42,481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60,718	57	702,161	74
3XXX	權益總計	1,060,718	57	702,16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6,799	100	\$ 944,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三四)	\$ 793,729	100	\$ 41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715,898	90	336,126	82
5900	營業毛利	77,831	10	76,447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003	1	11,734	3
6200	管理費用	22,500	3	24,3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8	1	1,7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01	5	37,858	9
6900	營業淨利	41,430	5	38,58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1,653	3	2,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4)	(1)	6,562	1
7050	財務成本	(4,914)	(1)	(14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	(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75	1	9,317	2
7900	稅前淨利	47,405	6	47,9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4,708	1	96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2,697	5	46,94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697</u>	<u>5</u>	<u>\$ 46,94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2,697</u>	<u>5</u>	<u>\$ 46,94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2,697</u>	<u>5</u>	<u>\$ 46,94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54		\$ 0.71	
9850	稀 釋	0.54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7,089	\$ -	\$ -	(\$ 5,341,871)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六)	(5,337,409)	-	-	5,337,409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80	-	-	42,481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97	42,69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736	\$ 1,060,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405	\$ 47,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08	5,6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813	(3,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914	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341)	(1,650)
A21200	利息收入	(283)	(2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	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25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1,319)	(157,594)
A31130	應收票據	(220,725)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19,159	(9,9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623	145,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7	(7,895)
A31200	存 貨	20,204	(19,806)
A31230	預付款項	(47,439)	(2,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5	2,076
A32125	合約負債	51,769	126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21,015	25,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2)	(6,099)
A32200	負債準備	1,826	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1,270)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55,125)	12,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	3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1	1,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50)	(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	(2,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114)	12,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84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	24,0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15)	(21,9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3	51,04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74,4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32)	(141,5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11)	(4,3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80	11,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140)	(125,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220	38,4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7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	(2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94)	-
C04600	現金增資	329,0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086	88,45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32	(24,5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8,478	143,0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4,310	\$ 118,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報表。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4,08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2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3,45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9,474</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474	\$ 19,474
資產影響	<u>\$ -</u>	<u>\$ 19,474</u>	<u>\$ 19,47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85	\$ 1,2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189	18,189
負債影響	<u>\$ -</u>	<u>\$ 19,474</u>	<u>\$ 19,47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

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

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 1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111	118,336
	<u>\$ 124,310</u>	<u>\$ 118,4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2,192</u>	<u>\$ 23,844</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18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	\$ 21,843	\$ 7,303
備 償 戶	<u>22,693</u>	<u>1,751</u>
	<u>\$ 44,536</u>	<u>\$ 9,054</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4%～1.09%及 0.64%～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

現金流量，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0,916	\$ 19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727	\$ 87,617
減：備抵損失	-	-
	\$ 68,727	\$ 87,617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6,108	\$ 8,091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 5,971	\$ 7,954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

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19,910	\$ 46,104	\$ 2,713	\$ -	\$ -	\$ 68,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910</u>	<u>\$ 46,104</u>	<u>\$ 2,713</u>	<u>\$ -</u>	<u>\$ -</u>	<u>\$ 68,72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7,296</u>	<u>\$ 25,672</u>	<u>\$ 24,309</u>	<u>\$ -</u>	<u>\$ 340</u>	<u>\$ 87,61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37	\$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985
年底餘額	<u>\$ 137</u>	<u>\$ 137</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4,985 千元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263,53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6,9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u>26,623</u>

十一、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33	\$ 23,949
在 製 品	7,415	5,265
原 物 料	3,639	3,545
	<u>\$ 11,787</u>	<u>\$ 32,759</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600 千元及 68,015 千元。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68 千元及 25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投資子公司，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u>-</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綜合損益總額	(\$ 66)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解散，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工程款	\$ 47,623	\$ 1,453
預付保險費	816	210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4,205	2,194
	<u>\$ 53,434</u>	<u>\$ 4,64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98,772	4,068	-	103,165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98,772</u>	<u>\$ 49,088</u>	<u>\$ 4,571</u>	<u>\$ 328,9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1,677	567	457	5,1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	9,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702</u>	<u>\$ 42,226</u>	<u>\$ 3,495</u>	<u>\$ 1,677</u>	<u>\$ 44,286</u>	<u>\$ 800</u>	<u>\$ 130,1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33</u>	<u>\$ 47,841</u>	<u>\$ 1,101</u>	<u>\$ 703</u>	<u>\$ 97,095</u>	<u>\$ 4,802</u>	<u>\$ 3,771</u>	<u>\$ 198,746</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 328,93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385,185	-	-	385,185
增 添	-	-	-	-	112,040	4,130	-	116,170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重 分 類	-	-	-	-	46,731	681	-	47,41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642,728</u>	<u>\$ 53,899</u>	<u>\$ 4,571</u>	<u>\$ 884,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 130,1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82,643	-	-	82,643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6,633	1,736	457	21,615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00,953</u>	<u>\$ 46,022</u>	<u>\$ 1,257</u>	<u>\$ 236,47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541,775</u>	<u>\$ 7,877</u>	<u>\$ 3,314</u>	<u>\$ 647,9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金 額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7,779
運輸設備	1,441
	<u>\$ 49,220</u>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970
子公司首次併入調整數	21,944
	<u>\$ 32,9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849
運輸設備	319
	<u>\$ 3,16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373
非 流 動	<u>\$ 45,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8%~2.71%
運輸設備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3 至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2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2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u>(\$ 6,079)</u>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46
1~5 年	6,776
超過 5 年	<u>14,961</u>
	<u>\$ 24,083</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0)	(	22,511)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86</u>	\$	<u>4,501</u>	\$ <u>6,78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09)	(9,609)
折舊費用	-	-		437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983</u>	\$ <u>1,9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86</u>	\$	<u>2,518</u>	\$ <u>4,80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	(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 <u>-</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u>\$ 36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及 107 年 7 月分別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4,679 千元及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17,119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商 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32,417
年底餘額	<u>\$ 32,417</u>

十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u>17,226</u>	<u>17,226</u>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u>37,575</u>)	(<u>37,575</u>)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13,740</u>	<u>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u>42,888</u>)	(<u>42,888</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

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六(三)。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十、其他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75	\$ 4,370
留抵稅額	4,160	3,849
其 他	1,058	18
	<u>\$ 5,293</u>	<u>\$ 8,23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二)）	\$ 25,808	\$ 71,35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1,890	47,440
存出保證金	11,079	8,248
	<u>\$ 12,969</u>	<u>\$ 55,688</u>

二一、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6,500	\$ -
擔保借款	113,500	50,000
	<u>\$ 150,000</u>	<u>\$ 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 及 1.88%。合併公司為擔保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五。

（二）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抵押借款(1)	\$ 273,835	\$ 30,792
銀行信用借款	8,154	7,698
	281,989	38,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2,469	2,600
長期借款	<u>\$ 249,520</u>	<u>\$ 35,890</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五。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3 年 7 月前到期，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95%~2.815%及

2.465%。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三、其他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勞務費	\$ 2,233	\$ 1,807
應付薪資	1,755	2,700
應付租金	1,131	-
應付員工酬勞	444	2,241
應付勞健保	383	-
其 他	2,476	2,827
	<u>\$ 8,422</u>	<u>\$ 9,575</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405	\$ 251
暫收 款	172	49
	<u>\$ 577</u>	<u>\$ 300</u>

二四、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636</u>	<u>\$ 114</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u>\$ 3,913</u>	<u>\$ 2,72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6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475,680	\$ 175,680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4,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30,000</u>
	<u>\$ 959,680</u>	<u>\$ 6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9,05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7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0	
現金股利	47,984	\$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七、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工程收入	\$ 669,688	\$ 300,146
銷售收入	81,017	68,015
售電收入	34,813	3,116
勞務收入	-	39,307
其 他	8,211	1,989
	<u>\$ 793,729</u>	<u>\$ 412,57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4.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89,643</u>	<u>\$ 87,808</u>	<u>\$ 77,277</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355,193	\$ 157,594	\$ -
電工器材銷售	13,720	-	-
減：備抵損失	-	-	-
	<u>\$ 368,913</u>	<u>\$ 157,594</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51,895</u>	<u>\$ 126</u>	<u>\$ 1,27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26</u>	<u>\$ 1,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銷售收入	\$ -	\$ 81,017	\$ 81,017
工程收入	669,688	-	669,688
售電收入	34,813	-	34,813
其 他	3,995	4,216	8,211
	<u>\$ 708,496</u>	<u>\$ 85,233</u>	<u>\$ 793,729</u>

107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能源事業群</u>	<u>電機事業群</u>	<u>總 計</u>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300,146	-	300,146
其 他	4,736	369	5,105
	<u>\$ 344,189</u>	<u>\$ 68,384</u>	<u>\$ 412,573</u>

二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收入	\$ 283	\$ 278
租金收入	343	1,038
股利收入	1,341	1,650
賠償收入	19,679	-
其他收入	7	-
	<u>\$ 21,653</u>	<u>\$ 2,9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813)	\$ 3,90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5)	(437)
其 他	(9,826)	3,096
	<u>(\$ 10,764)</u>	<u>\$ 6,562</u>

(三) 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863	\$ 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3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與預付設 備款項下）	(702)	-
	<u>\$ 4,914</u>	<u>\$ 1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5%~2.7%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15	\$ 5,193
投資性不動產	125	437
使用權資產	3,168	-
	<u>\$ 24,908</u>	<u>\$ 5,6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73	\$ 4,454
營業費用	3,010	7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	437
	<u>\$ 24,908</u>	<u>\$ 5,6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4,967	\$ 24,706
勞健保	2,164	2,151
董事酬金	714	743
其他	2,229	1,555
	<u>30,074</u>	<u>29,15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98	1,110
	<u>\$ 31,172</u>	<u>\$ 30,2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46	\$ 11,936
營業費用	16,926	18,329
	<u>\$ 31,172</u>	<u>\$ 30,26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4	\$	2,236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46	\$ 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6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8</u>	<u>\$ 9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47,405</u>	<u>\$ 47,9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662	\$ 9,581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3,666)	(1,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7	(7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372)	(6,92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	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8</u>	<u>\$ 96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5,192</u>	<u>\$ 2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8 年度到期	\$ -	\$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5,752
	<u>\$ 354,180</u>	<u>\$ 421,607</u>
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68	\$ 68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157	157
117 年度到期	145	145
118 年度到期	145	-
	<u>\$ 990</u>	<u>\$ 84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60,498	\$ 60,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42	24,374
資產減損	186,104	186,113
其他	4,758	2,841
	<u>\$ 276,502</u>	<u>\$ 273,5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2,697</u>	<u>\$ 46,94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626	65,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	1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651</u>	<u>66,0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 場發電售電 業務	108 年 9 月 4 日	100	<u>\$ 202,320</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27,836
其他流動資產	3,7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42
使用權資產	21,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0
流動負債	(25,302)
非流動負債	(<u>162,753</u>)
	<u>\$ 169,903</u>

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移轉對價	\$ 202,32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9,90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417</u>

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產生之商譽僅係暫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尚未完成，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暫列入商譽項下。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支付之對價	(\$ 202,320)
減：取得之現金	<u>27,836</u>
	<u>(\$ 174,484)</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 購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營業收入	<u>\$ 15,194</u>
本年度淨利	<u>\$ 4,53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u>\$ 827,185</u>
本年度淨利	<u>\$ 46,377</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

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192	\$ -	\$ -	\$ 22,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2,192</u>	<u>\$ -</u>	<u>\$ 189</u>	<u>\$ 22,381</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44	\$ -	\$ -	\$ 23,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3,844</u>	<u>\$ -</u>	<u>\$ 189</u>	<u>\$ 24,033</u>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22,381	\$ 24,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683,530	439,5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04,104	238,7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817	\$ 117,750
金融負債	431,989	88,4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770 千元及增加 7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負債部位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之稅

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24 千元及 240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25,562	37	\$ 9,672	11
B 公 司	14,264	21	-	-
C 公 司	13,526	20	16,460	19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1,938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20,900	170,265	38,359	241,087
租賃負債	2,618	2,618	5,140	44,401
	<u>\$ 295,456</u>	<u>\$ 172,883</u>	<u>\$ 43,499</u>	<u>\$ 285,66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236</u>	<u>\$ 15,940</u>	<u>\$ 14,714</u>	<u>\$ 12,827</u>	<u>\$ 6,0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9,862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u>51,803</u>	<u>1,791</u>	<u>3,528</u>	<u>38,285</u>
	<u>\$ 201,665</u>	<u>\$ 1,791</u>	<u>\$ 3,528</u>	<u>\$ 38,661</u>

(2) 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60,091	\$ 7,698
未動用金額	<u>139</u>	<u>1,032</u>
	<u>\$ 60,230</u>	<u>\$ 8,73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82,489	\$ 80,792
未動用金額	<u>75,950</u>	<u>74,128</u>
	<u>\$ 458,439</u>	<u>\$ 154,92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u>	<u>\$ 3,713</u>

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依合約約

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u>-</u>	\$ <u>3,341</u>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u>-</u>	\$ <u>3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38	\$ 4,068
退職後福利	174	158
	\$ <u>4,012</u>	\$ <u>4,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22,693	\$ 1,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21,843	7,303
土地	45,719	43,433
房屋及建築	47,859	47,841
投資性不動產	-	4,804
發電設備	457,064	62,188
	<u>\$ 595,178</u>	<u>\$ 167,32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為 19,915 千元及 20,0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5 年度上字第 74 號）判決結果尚未確立，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

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8 年度</u>				
部門收入	<u>\$ 708,496</u>	<u>\$ 85,233</u>	<u>\$ -</u>	<u>\$ 793,729</u>
部門營業損益	<u>\$ 52,708</u>	<u>\$ 9,887</u>	<u>(\$ 21,165)</u>	<u>\$ 41,430</u>
利息收入				283
財務成本				(4,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6
部門稅前淨利				<u>\$ 47,405</u>
<u>107 年度</u>				
部門收入	<u>\$ 344,189</u>	<u>\$ 68,384</u>	<u>\$ -</u>	<u>\$ 412,573</u>
部門營業損益	<u>\$ 65,932</u>	<u>(\$ 734)</u>	<u>(\$ 26,609)</u>	<u>\$ 38,589</u>
利息收入				278
財務成本				(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0
部門稅前淨利				<u>\$ 47,906</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七。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396,671	50	\$ -	-
客 戶 B	77,247	10	-	-
客 戶 C	15,659	2	124,904	30
客 戶 D	59,525	7	75,695	18
客 戶 E	309	-	71,681	17
客 戶 F	386	-	60,184	1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 他 應 收 款	是	\$ 67,210	\$ -	\$ -	2~3	1	\$ 67,210	—	\$ -	—	\$ -	\$ 67,210 (註 2)	\$ 424,287 (註 2)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關係人	是	108,318	108,318	40,000	2~3	2	-	營 業 週 轉	-	—	-	108,318 (註 3)	108,318 (註 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以董事會決議為限。
-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註 4：(1)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060,718	\$ 1,060,718	\$ 1,060,718	\$ 133,650	\$ -	100	\$ 1,060,718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1,060,718	1,060,718	1,060,718	83,480	-	100	1,060,71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35	-	\$ 135	
樂 華 投 資 公 司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21,711	0.98	21,711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 士 太 陽 能 公 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0	346	0.02	34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8,349	\$ 359	\$ 359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66	(36)	(3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70,794	10,361	10,182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	18,000	100	206,858	8,218	4,538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889	-	3,800	100	43,390	1,509	64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17	—	0.1
			1.	工程收入	22,821	依合約約定	2.9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63	依合約約定	3.2
			1.	其他收入	1,350	依雙方約定	0.2
			1.	其他應付款	40,000	—	2.1
			1.	銷貨收入	25,143	—	3.2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2	依雙方約定	0.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一)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51,915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取得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按投入成本佔合約總成本比例所計算之完工程度是否合理，並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六及三三(三)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30	1	\$	63,73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	-		1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65,099	23		107,96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98,041	13		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7,079	2		76,2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2,050	-		51,88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2	-		1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439	-		33,850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787	1		11,68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9,393	3		3,1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4,347	-		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2,832	43		349,135	3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9,993	1		7,3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30,067	33		212,70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8,977	8		101,65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1,41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4,804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07,991	13		207,991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7,370	1		5,6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5,814	57		540,061	61
1XXX	資產總計	\$	1,588,646	100	\$	889,1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50,000	9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1,895	3		1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21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61,302	17		126,23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070	-		8,6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40,000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8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36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53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7	-		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6,414	32		185,452	2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84	-		1,2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9,05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	-		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14	1		1,583	-
2XXX	負債總計		527,928	33		187,035	21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60		659,680	74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36	4		42,4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84	5		42,481	5
3XXX	權益總計		1,060,718	67		702,161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88,646	100	\$	889,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一）	\$ 743,575	100	\$ 35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682,899	92	281,621	81
5900	營業毛利	60,676	8	68,792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003	1	11,734	3
6200	管理費用	19,089	2	22,0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8	1	1,7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90	4	35,525	10
6900	營業淨利	27,686	4	33,2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801	-	1,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	-	3,866	1
7050	財務成本	(1,144)	-	(1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043	2	8,0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3	2	13,676	4
7900	稅前淨利	43,949	6	46,9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252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42,697	6	46,943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697	6	\$ 46,94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54		\$ 0.71	
9850	稀 釋	0.54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97,089	\$ -	\$ -	(\$5,341,871)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5,337,409)	-	-	5,337,409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80	-	-	42,481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97	42,69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736	\$1,060,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49	\$ 46,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5	3,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2	(7)
A20900	財務成本	1,144	145
A21200	利息收入	(272)	(8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043)	(8,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25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7,133)	(107,966)
A31130	應收票據	(197,850)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39,197	(40,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35	91,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	(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56	-
A31200	存 貨	(873)	1,271
A31230	預付款項	(46,207)	(1,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3)	1,444
A32125	合約負債	51,769	126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35,068	13,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8)	2,6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53)
A32200	負債準備	1,599	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1,27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57,359)	(4,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1	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4)	(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673)	(3,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63)	(\$ 20,2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3	51,0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320)	(105,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97)	(4,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61)	(1,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80	11,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488)	(69,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	(23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94)	-
C04600	現金增資	329,0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856	49,964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9,305)	(23,1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735	86,8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430	\$ 63,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68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2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6,05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5,655</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655	\$ 5,655
資產影響	<u>\$ -</u>	<u>\$ 5,655</u>	<u>\$ 5,65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22	\$ 7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933	4,933
負債影響	<u>\$ -</u>	<u>\$ 5,655</u>	<u>\$ 5,65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本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四）。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 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67	63,597
	<u>\$ 14,430</u>	<u>\$ 63,73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35</u>	<u>\$ 197</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u>\$ 19,993</u>	<u>\$ 7,303</u>

(一)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4%～1.09% 及 0.64%～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三)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98,041</u>	<u>\$ 19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129	\$ 128,161
減：備抵損失	-	-
	<u>\$ 39,129</u>	<u>\$ 128,161</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	\$ 33,090
其 他	608	1,020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u>\$ 471</u>	<u>\$ 33,973</u>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u>\$ -</u>	<u>\$ -</u>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

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14,767	\$ 22,630	\$ 1,732	\$ -	\$ -	\$ 39,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767</u>	<u>\$ 22,630</u>	<u>\$ 1,732</u>	<u>\$ -</u>	<u>\$ -</u>	<u>\$ 39,1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67,115	\$ 37,529	\$ 23,177	\$ -	\$ 340	\$ 128,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7,115</u>	<u>\$ 37,529</u>	<u>\$ 23,177</u>	<u>\$ -</u>	<u>\$ 340</u>	<u>\$ 128,161</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37	\$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985
年底餘額	<u>\$ 137</u>	<u>\$ 137</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4,985 千元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33	\$ 2,872
在 製 品	7,415	5,265
原 物 料	3,639	3,545
	<u>\$ 11,787</u>	<u>\$ 11,68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600 千元及 68,015 千元。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68 千元及 25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 530,067</u>	<u>\$ 212,70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38,349	\$ 37,99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4,066	14,102
森欣能源公司	270,794	160,612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06,858	-
	<u>\$ 530,067</u>	<u>\$ 212,70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100%
森欣能源公司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	-

1.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股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企業合併」附註。

(二) 投資關聯企業－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綜合損益總額	(\$ 66)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解散，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47,622	\$ 1,453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981	943
	<u>\$ 49,393</u>	<u>\$ 3,186</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	4,068	-	4,3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u>	<u>\$ 49,088</u>	<u>\$ 4,571</u>	<u>\$ 230,1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	567	457	3,516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	9,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702</u>	<u>\$ 42,226</u>	<u>\$ 3,495</u>	<u>\$ -</u>	<u>\$ 44,286</u>	<u>\$ 800</u>	<u>\$ 128,5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33</u>	<u>\$ 47,841</u>	<u>\$ 1,101</u>	<u>\$ 703</u>	<u>\$ -</u>	<u>\$ 4,802</u>	<u>\$ 3,771</u>	<u>\$ 101,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	\$ 49,088	\$ 4,571	\$ 230,160
增添	-	-	-	-	25,263	2,772	-	28,035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重分類	-	-	-	-	-	681	-	6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25,263</u>	<u>\$ 52,541</u>	<u>\$ 4,571</u>	<u>\$ 265,5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	\$ 44,286	\$ 800	\$ 128,509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105	1,718	457	6,069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105</u>	<u>\$ 46,004</u>	<u>\$ 1,257</u>	<u>\$ 136,60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24,158</u>	<u>\$ 6,537</u>	<u>\$ 3,314</u>	<u>\$ 128,97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1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75
運輸設備	1,441
	<u>\$ 11,41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662
運輸設備	319
	<u>\$ 1,98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539
非 流 動	\$ 9,0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8%~2.465%
運輸設備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3 至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3,021)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49
1~5 年	3,185
超過 5 年	2,052
	\$ 6,686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0)	(	22,511)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86</u>	\$	<u>4,501</u>	\$ <u>6,78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09)	(9,609)
折舊費用	-	-		437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983</u>	\$ <u>1,9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86</u>	\$	<u>2,518</u>	\$ <u>4,80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	(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 <u>-</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u>360</u>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及 107 年 7 月分別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4,679 千元及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7,119 千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損失	(25,583)	(25,583)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三）。

（二）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5,583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24,1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403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三)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3,846	\$ 6
其 他	501	38
	<u>\$ 4,347</u>	<u>\$ 4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二)）	\$ 25,807	\$ 24,626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1,889	708
存出保證金	5,481	4,900
	<u>\$ 7,370</u>	<u>\$ 5,608</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13,500	\$ 50,000
信用借款	36,500	-
	<u>\$ 150,000</u>	<u>\$ 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及 1.88%。本公司為擔保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十、其他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1,673	\$ 2,650
應付員工酬勞	444	2,236
應付勞務費	1,402	1,407
應付勞建保	383	322
應付退休金	199	173
其 他	1,969	1,890
	<u>\$ 6,070</u>	<u>\$ 8,678</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405	\$ 251
暫收 款	172	49
	<u>\$ 577</u>	<u>\$ 300</u>

二一、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636</u>	<u>\$ 114</u>
<u>非 流 動</u>		
保 固(二)	<u>\$ 2,284</u>	<u>\$ 1,20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

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6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475,680	\$ 175,680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4,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30,000</u>
	<u>\$ 959,680</u>	<u>\$ 6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29,0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07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0	
現金股利	47,984	\$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工程收入	\$ 651,915	\$ 241,102
銷售收入	81,017	68,015
售電收入	2,432	-
勞務收入	-	39,307
其 他	8,211	1,989
	<u>\$ 743,575</u>	<u>\$ 350,413</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4. 售電收入

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37,170</u>	<u>\$ 128,352</u>	<u>\$ 212,53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351,379	\$ 107,966	\$ -
電工器材銷售	13,720	-	-
減：備抵損失	-	-	-
	<u>\$ 365,099</u>	<u>\$ 107,966</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51,895</u>	<u>\$ 126</u>	<u>\$ 1,27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126</u>	<u>\$ 1,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能源事業群</u>	<u>電機事業群</u>	
工程收入	\$ 651,915	\$ -	\$ 651,915
銷售收入	-	81,017	81,017
售電收入	2,432	-	2,432
其 他	3,995	4,216	8,211
	<u>\$ 658,342</u>	<u>\$ 85,233</u>	<u>\$ 743,575</u>

107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能源事業群</u>	<u>電機事業群</u>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241,102	-	241,102
其 他	1,620	369	1,989
	<u>\$ 282,029</u>	<u>\$ 68,384</u>	<u>\$ 350,413</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收入	\$ 272	\$ 845
租金收入	529	1,039
	<u>\$ 801</u>	<u>\$ 1,8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 62)	\$ 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5)	(437)
其他（附註三一）	1,737	4,296
	<u>\$ 1,563</u>	<u>\$ 3,866</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6	\$ 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8	-
	<u>\$ 1,144</u>	<u>\$ 1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69	\$ 3,516
投資性不動產	125	437
使用權資產	1,981	-
	<u>\$ 8,175</u>	<u>\$ 3,9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41	\$ 2,777
營業費用	3,009	7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	437
	<u>\$ 8,175</u>	<u>\$ 3,9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4,190	\$ 24,573
勞健保	2,164	2,150
董事酬金	714	743
其他	2,210	1,554
	<u>29,278</u>	<u>29,02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98	1,110
	<u>\$ 30,376</u>	<u>\$ 30,1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81	\$ 11,936
營業費用	16,295	18,194
	<u>\$ 30,376</u>	<u>\$ 30,1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4	\$	2,236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43,949</u>	<u>\$ 46,9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8,790	\$ 9,389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3,009)	(1,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54	(8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372)	(6,9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4</u>
應付所得稅	<u>\$ 1,181</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5,752
	<u>\$ 354,180</u>	<u>\$ 421,60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3,194	\$ 42,8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42	24,374
資產減損	185,793	185,802
其他	3,129	1,325
	<u>\$ 257,258</u>	<u>\$ 254,3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2,697</u>	<u>\$ 46,943</u>
股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626	65,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	1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651</u>	<u>66,0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場發電 售電業務	108年9月4日	100	<u>\$ 202,320</u>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5</u>	<u>\$ -</u>	<u>\$ -</u>	<u>\$ 1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7</u>	<u>\$ -</u>	<u>\$ -</u>	<u>\$ 197</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持有供交易</u>	\$ 135	\$ 197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註 1）</u>	485,536	446,254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u>		
<u>2）</u>	459,763	185,2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973	\$ 63,011
金融負債	150,000	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40 千元及增加 3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負債部位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本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14,264	36	\$ -	-
B 公 司	7,251	19	15,182	12
C 公 司	5,829	15	1,694	2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以 內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9,586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41,200	150,769	-	-
租賃負債	1,374	1,374	2,652	7,282
財務保證負債	-	-	-	217,130
	<u>\$ 312,160</u>	<u>\$ 152,143</u>	<u>\$ 2,652</u>	<u>\$ 224,5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2 ~ 5 年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租賃負債	<u>\$ 2,748</u>	<u>\$ 5,988</u>	<u>\$ 2,274</u>	<u>\$ 946</u>	<u>\$ 7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以 內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912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470	50,353	-	-
	<u>\$ 135,382</u>	<u>\$ 50,353</u>	<u>\$ -</u>	<u>\$ 376</u>

(2) 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6,500	\$ -
未動用金額	-	-
	<u>\$ 36,50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13,500	\$ 50,000
未動用金額	-	70,000
	<u>\$ 113,500</u>	<u>\$ 12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47,965	\$ 67,210
	其 他	1,453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713
		<u>\$ 49,418</u>	<u>\$ 70,923</u>

營業收入主要是工程收入，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依合約約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17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341
	<u>\$ 4,514</u>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717	\$ 51,495
	其 他	333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90
		<u>\$ 2,050</u>	<u>\$ 51,885</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05	\$ 760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325	-
	其 他	9	-
		<u>\$ 439</u>	<u>\$ 7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向關係人借款－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項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4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對關係人放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33,09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54</u>	<u>\$ 655</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25,263</u>

(八) 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186</u>	<u>\$ -</u>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200	\$ 1,2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300	-
		<u>\$ 1,500</u>	<u>\$ 1,2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38	\$ 4,068
退職後福利	174	158
	<u>\$ 4,012</u>	<u>\$ 4,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19,993	\$ 7,303
土地	45,719	43,433
房屋及建築	47,859	47,841
發電設備	24,158	-
投資性不動產	-	4,804
	<u>\$ 137,729</u>	<u>\$ 103,38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為 19,915 千元及 20,015 千元。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

立。

(四)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 他 應 收 款	是	\$ 67,210	\$ -	\$ -	2~3	1	\$ 67,210	—	\$ -	—	\$ -	\$ 67,210	\$ 424,287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 公 司	一關係人 其 他 應 收 款 一關係人	是	108,318	108,318	40,000	2~3	2	-	營 業 週 轉	-	—	-	108,318	108,318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以董事會決議為限。
-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註 4：(1)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060,718	\$ 1,060,718	\$ 1,060,718	\$ 133,650	\$ -	100	\$ 1,060,718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1,060,718	1,060,718	1,060,718	83,480	-	100	1,060,71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35	-	\$ 135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21,711	0.98	21,711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士太陽能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0	346	0.02	34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8,349	\$ 359	\$ 359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66	(36)	(3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70,794	10,361	10,182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	18,000	100	206,858	8,218	4,538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889	-	3,800	100	43,390	1,509	647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四
催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	)	金	額
<u>庫存現金及週轉金</u>											\$	16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267</u>
											\$	<u><u>14,430</u></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1.25	109.01.25	\$	687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7.03.22	109.03.22		593
	質押定期存款	0.64	108.09.01	109.02.01		1,323
	質押定期存款	0.835	108.07.31	109.01.31		1,20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9.20	110.09.20		1,148
	質押定期存款	0.24	108.11.13	110.11.13		13,062
	質押定期存款	1.09	108.11.19	110.11.19		522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	110.09.20		1,458
					<u>\$</u>	<u>19,993</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4,264
B 公 司	7,251
C 公 司	5,829
D 公 司	3,102
F 公 司	2,000
其他（註）	<u>6,683</u>
	<u>\$ 39,1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82,529
B 公 司	68,464
C 公 司	24,405
D 公 司	18,820
其他（註）	<u>3,823</u>
	<u><u>\$ 198,041</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u>13</u>
	10,552
減：備抵損失	<u>10,552</u>
	<u>\$ -</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733	\$ 1,061
在 製 品	7,415	8,801
原 物 料	<u>3,639</u>	<u>3,670</u>
	<u>\$ 11,787</u>	<u>\$ 13,532</u>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 七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餘 額		市 價 或		提供擔保或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公司	4,000,000	\$ 37,990	-	\$ -	\$ 359	4,000,000	100	\$ 38,349	\$ 38,349	權 益 法	無
樂士太陽能公司	1,500,000	14,102	-	-	(36)	1,500,000	100	14,066	14,066	"	"
森欣能源公司	15,500,000	160,612	10,400,000	100,000	10,182	25,900,000	100	270,794	270,794	"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	-	18,000,000	202,320	4,538	18,000,000	100	206,858	174,441	"	"
		\$ 212,704		\$ 302,320	\$ 15,043			\$ 530,067	\$ 497,65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12.26~109.10.25	1.6	\$ 36,500	\$ 36,500	—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11.27~109.10.25	1.6	113,500	\$ 113,5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u>\$ 150,000</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211,397
其他（註）	<u>49,905</u>
	<u><u>\$ 261,302</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46	件	\$	656,784
售電收入		502,757	度		2,432
變比器		14,789	只		55,086
配電盤		460	式		23,831
電工器材		321	只		2,109
其他（註）					<u>8,211</u>
					748,4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78</u>
營業收入淨額				\$	<u><u>743,575</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外包工程		\$	612,116
工程費用			<u>183</u>
工程成本合計			<u>612,299</u>
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3,545
加：本年度進料			39,399
減：年底原物料			3,6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53</u>
直接原物料耗用			38,752
直接人工			7,110
製造費用			<u>28,075</u>
製造成本			73,937
加：年初在製品			5,265
減：年底在製品			7,4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
轉列費用			<u>3,832</u>
製成品成本			67,882
加：年初製成品			2,872
減：年底製成品			7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2</u>
銷貨成本合計			<u>69,879</u>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減：下腳收入			<u>47</u>
營業成本合計		\$	<u><u>682,899</u></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024	\$ 8,002	\$ 550	\$ 12,576
什 支	1,456	1,504	73	3,033
折 舊	1,329	1,014	666	3,009
保 險 費	352	1,157	25	1,534
勞 務 費	-	4,860	-	4,860
試 驗 費	-	-	277	277
材 料 費	-	-	3,031	3,031
其他（註）	<u>1,842</u>	<u>2,552</u>	<u>276</u>	<u>4,670</u>
合 計	<u>\$ 9,003</u>	<u>\$ 19,089</u>	<u>\$ 4,898</u>	<u>\$ 32,99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1,614	\$ 12,576	\$ 24,190	\$ 9,856	\$ 14,717	\$ 24,573
勞健保費	1,133	1,031	2,164	1,108	1,042	2,150
退休金	490	608	1,098	473	637	1,110
董事酬金	-	714	714	-	743	743
其他	844	1,366	2,210	499	1,055	1,554
	<u>\$ 14,081</u>	<u>\$ 16,295</u>	<u>\$ 30,376</u>	<u>\$ 11,936</u>	<u>\$ 18,194</u>	<u>\$ 30,130</u>
折舊	\$ 5,041	\$ 3,009	\$ 8,050	\$ 2,777	\$ 739	\$ 3,516

註 1：108 及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25 千元及 437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及 10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1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3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15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6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45~47, 4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4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3, 5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77,115	17	\$	124,310	6	\$	134,60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9,521	1		22,192	1		23,1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	-		2,64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88,274	5		368,913	20		89,010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67,587	10		220,916	12		48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61,627	4		68,727	4		31,106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		-	-		-	-		4,4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5	-		5,971	-		4,688	1
1310	存貨 (附註十一)		25,530	2		11,787	1		11,254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9,015	1		53,434	3		55,11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974	-		5,293	-		6,8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9,698	40		881,543	47		363,322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89	-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三)		57,803	3		44,536	2		6,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三)		631,662	38		647,934	34		289,28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48,536	3		49,220	3		21,90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	-		-	-		4,741	1
1805	商譽 (附註十七)		32,417	2		32,417	2		-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621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88	1		11,079	1		8,006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四)		207,991	13		207,991	11		207,991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6,044	-		1,890	-		51,40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4,951	60		995,256	53		590,518	62
1XXX	資產總計		\$ 1,644,649	100		\$ 1,876,799	100		\$ 953,84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	75,467	5	\$	150,000	8	\$	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		566	-		51,895	3		27,764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2,621	-		2,214	-		1,45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17,102	7		261,302	14		77,878	8
2216	應付股利		47,984	3		-	-		13,19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8,761	1		8,422	-		7,0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	-		5,192	-		2,0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三)		370	-		636	-		3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4,352	-		4,373	-		2,50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35,880	2		32,469	2		4,1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8	-		577	-		5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4,640	18		517,080	27		186,81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276,967	17		249,520	13		54,442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三)		4,189	-		3,913	-		2,7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44,737	3		45,391	3		19,55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77	-		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009	20		299,001	16		77,148	8
2XXX	負債總計		620,649	38		816,081	43		263,961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8		959,680	51		659,680	69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		4,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48	2		67,736	4		25,95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266	2		71,984	4		30,19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4,000	62		1,060,718	57		689,879	72
3XXX	權益總計		1,024,000	62		1,060,718	57		689,879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4,649	100		\$ 1,876,799	100		\$ 953,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131,567	100	\$ 83,900	100	\$ 317,507	100	\$ 14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u>110,916</u>	<u>84</u>	<u>73,204</u>	<u>87</u>	<u>278,347</u>	<u>87</u>	<u>122,58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0,651</u>	<u>16</u>	<u>10,696</u>	<u>13</u>	<u>39,160</u>	<u>13</u>	<u>18,24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3	2	2,036	2	3,701	1	4,076	3
6200	管理費用	5,369	4	4,826	6	11,464	4	10,0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0</u>	<u>1</u>	<u>1,715</u>	<u>2</u>	<u>1,424</u>	-	<u>2,1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02</u>	<u>7</u>	<u>8,577</u>	<u>10</u>	<u>16,589</u>	<u>5</u>	<u>16,185</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5,477</u>)	(<u>4</u>)	-	-	(<u>5,350</u>)	(<u>2</u>)	-	-
6900	營業淨利	<u>6,772</u>	<u>5</u>	<u>2,119</u>	<u>3</u>	<u>17,221</u>	<u>6</u>	<u>2,0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68	-	53	-	114	-	66	-
7010	其他收入	1,306	1	1,432	2	1,390	1	1,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0	1	(2,162)	(3)	(2,616)	(1)	244	-
7050	財務成本	(<u>2,662</u>)	(<u>2</u>)	(<u>575</u>)	(<u>1</u>)	(<u>5,616</u>)	(<u>2</u>)	(<u>9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u>	-	(<u>1,252</u>)	(<u>2</u>)	(<u>6,728</u>)	(<u>2</u>)	<u>86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44	5	867	1	10,493	4	2,92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八)	<u>1,086</u>	<u>1</u>	(<u>1,631</u>)	(<u>2</u>)	<u>773</u>	-	(<u>2,00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8,030</u>	<u>6</u>	(<u>764</u>)	(<u>1</u>)	<u>11,266</u>	<u>4</u>	<u>9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30</u>	<u>6</u>	(<u>\$ 764</u>)	(<u>1</u>)	<u>\$ 11,266</u>	<u>4</u>	<u>\$ 912</u>	<u>1</u>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淨損)	<u>\$ 8,030</u>	-	(<u>\$ 764</u>)	(<u>1</u>)	<u>\$ 11,266</u>	-	<u>\$ 912</u>	<u>1</u>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8,030</u>	-	(<u>\$ 764</u>)	(<u>1</u>)	<u>\$ 11,266</u>	-	<u>\$ 912</u>	<u>1</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08		(\$ 0.01)		\$ 0.12		\$ 0.01	
9850	稀 釋	0.08		(0.01)		0.12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736	\$1,060,7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66	11,266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26,748	\$1,024,000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	912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59,680	\$ -	\$ 4,248	\$ 25,951	\$ 689,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493	\$ 2,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76	7,861
A20200	攤銷費用	4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益	2,556	(136)
A20900	財務成本	5,616	966
A21200	利息收入	(114)	(66)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1,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0,639	68,584
A31130	應收票據	53,329	(297)
A31150	應收帳款	7,100	56,1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2,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43	3,258
A31200	存 貨	(13,743)	21,353
A31230	預付款項	43,754	(50,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9	1,416
A32125	合約負債	(51,329)	27,638
A32130	應付票據	407	1,455
A32150	應付帳款	(144,200)	(62,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6	(2,697)
A32200	負債準備	10	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1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0,634	97,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	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	1,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7)	(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30)	(2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377	97,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90)	(\$ 13,8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23	13,25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8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1)	(101,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88)	(50,8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79	51,1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64)	(100,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928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461)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86	21,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928)	(1,6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2)	(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08)	19,163
EEEE	現金增加數	152,805	16,12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24,310	118,47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77,115	\$ 134,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現金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	\$ 199	\$ 3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944	124,111	134,285
	<u>\$ 277,115</u>	<u>\$ 124,310</u>	<u>\$ 134,6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521</u>	<u>\$ 22,192</u>	<u>\$ 23,141</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189</u>	<u>\$ 18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u>	<u>\$ 2,6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期存款	\$ 23,485	\$ 21,843	\$ 3,003
備償戶	<u>34,318</u>	<u>22,693</u>	<u>3,991</u>
	<u>\$ 57,803</u>	<u>\$ 44,536</u>	<u>\$ 6,994</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4%~1.09%、0.24%~1.09% 及 0.64%~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67,587</u>	<u>\$ 220,916</u>	<u>\$ 48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627	\$ 68,727	\$ 31,1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61,627</u>	<u>\$ 68,727</u>	<u>\$ 31,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92	\$ 6,108	\$ 4,825
減：備抵損失	<u>137</u>	<u>137</u>	<u>137</u>
	<u>\$ 55</u>	<u>\$ 5,971</u>	<u>\$ 4,688</u>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u>10,552</u>	<u>10,552</u>	<u>10,552</u>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43,401	\$ 8,650	\$ 297	\$ 9,279	\$ -	\$ 61,6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3,401</u>	<u>\$ 8,650</u>	<u>\$ 297</u>	<u>\$ 9,279</u>	<u>\$ -</u>	<u>\$ 61,62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9,910	\$ 46,104	\$ 2,713	\$ -	\$ -	\$ 68,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910</u>	<u>\$ 46,104</u>	<u>\$ 2,713</u>	<u>\$ -</u>	<u>\$ -</u>	<u>\$ 68,727</u>

108 年 6 月 30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5,053	\$ 11,219	\$ 4,834	\$ -	\$ -	\$ 31,1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053</u>	<u>\$ 11,219</u>	<u>\$ 4,834</u>	<u>\$ -</u>	<u>\$ -</u>	<u>\$ 31,106</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17,14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2,685</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458</u>

十一、存 貨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7,986	\$ 733	\$ 4,838
在 製 品	10,968	7,415	2,258
原 物 料	6,576	3,639	4,158
	<u>\$ 25,530</u>	<u>\$ 11,787</u>	<u>\$ 11,254</u>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981 千元、17,797 千元、27,271 千元及 29,812 千元。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9 千元及 152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金來國際開發 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企業合併」。

十三、預付款項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預付工程款	\$ -	\$ 47,623	\$ 50,581
預付保險費	886	816	481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4,400	220	220
其 他	3,159	4,205	3,260
	<u>\$ 9,015</u>	<u>\$ 53,434</u>	<u>\$ 55,11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 328,932
增 添	-	-	-	-	93,813	3,454	-	97,267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192,585</u>	<u>\$ 52,542</u>	<u>\$ 4,571</u>	<u>\$ 426,1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 130,186
折舊費用	-	1,187	107	110	4,299	798	229	6,730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38,889</u>	<u>\$ 42,333</u>	<u>\$ 3,605</u>	<u>\$ 5,976</u>	<u>\$ 45,084</u>	<u>\$ 1,029</u>	<u>\$ 136,916</u>
108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43,433</u>	<u>\$ 46,654</u>	<u>\$ 994</u>	<u>\$ 593</u>	<u>\$ 186,609</u>	<u>\$ 7,458</u>	<u>\$ 3,542</u>	<u>\$ 289,283</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642,728	\$ 53,899	\$ 4,571	\$ 884,406
增 添	-	-	-	-	7,563	-	3,348	10,911
處分及報廢	-	-	-	-	(7,563)	-	(4,571)	(12,134)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642,728</u>	<u>\$ 53,899</u>	<u>\$ 3,348</u>	<u>\$ 883,1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00,953	\$ 46,022	\$ 1,257	\$ 236,472
折舊費用	-	1,250	75	80	16,085	818	160	18,468
處分及報廢	-	-	-	-	(2,086)	-	(1,333)	(3,419)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3,435</u>	<u>\$ 42,495</u>	<u>\$ 3,715</u>	<u>\$ 114,952</u>	<u>\$ 46,840</u>	<u>\$ 84</u>	<u>\$ 251,521</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541,775</u>	<u>\$ 7,877</u>	<u>\$ 3,314</u>	<u>\$ 647,934</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45,719</u>	<u>\$ 46,609</u>	<u>\$ 832</u>	<u>\$ 403</u>	<u>\$ 527,776</u>	<u>\$ 7,059</u>	<u>\$ 3,264</u>	<u>\$ 631,66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7,404	\$ 47,779	\$ 21,534
運輸設備	<u>1,132</u>	<u>1,441</u>	<u>375</u>
	<u>\$ 48,536</u>	<u>\$ 49,220</u>	<u>\$ 21,909</u>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92</u>	<u>\$ 3,5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48	\$ 636	\$ 2,099	\$ 974
運輸設備	<u>154</u>	<u>47</u>	<u>309</u>	<u>94</u>
	<u>\$ 1,202</u>	<u>\$ 683</u>	<u>\$ 2,408</u>	<u>\$ 1,06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352</u>	<u>\$ 4,373</u>	<u>\$ 2,508</u>
非流動	<u>\$ 44,737</u>	<u>\$ 45,391</u>	<u>\$ 19,5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築	1.60%~2.71%	1.88%~2.71%	1.88%~2.465%
運輸設備	1.88%	1.88%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77	\$ 128	\$ 709	\$ 5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4	\$ 85	\$ 193	\$ 1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87	\$ 320	\$ 677	\$ 5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61)	(\$ 2,361)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 6 月 30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金 額</u>
自有土地	\$ 2,286
房屋及建築	2,455
	<u>\$ 4,741</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不超過 1 年	<u>108 年 6 月 30 日</u> <u>\$ 171</u>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 107 年 7 月終止部分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並將該部分廠房轉供自用後剩餘部分計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7,119 千元。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商譽—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成 本	
期初餘額	\$ 32,417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
期末餘額	<u>\$ 32,417</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產生之商譽僅係暫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尚未完成，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暫列入商譽項下。

十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u>17,226</u>	<u>17,226</u>	<u>17,226</u>
	<u>372,826</u>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u>37,575</u>)	(<u>37,575</u>)	(<u>37,575</u>)
	(<u>178,575</u>)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13,740</u>	<u>13,740</u>	<u>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u>42,888</u>)	(<u>42,888</u>)	(<u>42,888</u>)
	-	-	-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u>\$ 207,991</u>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

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三)。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九、其他資產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513	\$ 75	\$ 3,689
留抵稅額	72	4,160	3,007
其 他	<u>389</u>	<u>1,058</u>	<u>125</u>
	<u>\$ 974</u>	<u>\$ 5,293</u>	<u>\$ 6,82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二)）	\$ 29,962	\$ 25,808	\$ 75,323
減：累計減損	<u>23,918</u>	<u>23,918</u>	<u>23,918</u>
	<u>\$ 6,044</u>	<u>\$ 1,890</u>	<u>\$ 51,405</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50,000	\$ 113,500	\$ 50,000
信用借款	<u>25,467</u>	<u>36,500</u>	<u>-</u>
	<u>\$ 75,467</u>	<u>\$ 150,000</u>	<u>\$ 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6%~2.25%、1.6%及 1.88%。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二）長期借款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1)	\$ 304,995	\$ 273,835	\$ 50,110
信用借款	<u>7,852</u>	<u>8,154</u>	<u>8,457</u>
	312,847	281,989	58,5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880</u>	<u>32,469</u>	<u>4,125</u>
長期借款	<u>\$ 276,967</u>	<u>\$ 249,520</u>	<u>\$ 54,442</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3 年 7 月前到期，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

分別為 1.84%~2.815%、1.95%~2.815%及 2.465%~2.7%。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二、其他負債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酬勞	\$ 546	\$ 444	\$ 2,258
應付薪資	1,555	1,755	1,440
應付勞務費	1,719	2,233	984
應付勞健保	355	383	206
應付租金	1,094	1,131	-
應付設備款	35	11	-
其 他	3,457	2,465	2,144
	<u>\$ 8,761</u>	<u>\$ 8,422</u>	<u>\$ 7,032</u>

二三、負債準備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370</u>	<u>\$ 636</u>	<u>\$ 324</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u>\$ 4,189</u>	<u>\$ 3,913</u>	<u>\$ 2,77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95,968</u>	<u>95,968</u>	<u>6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475,680	\$ 475,680	\$ 175,680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4,000	44,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30,000</u>	<u>330,000</u>
	<u>\$ 959,680</u>	<u>\$ 959,680</u>	<u>\$ 6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以辦妥變更登記之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

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29,054</u>	<u>\$ 29,054</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70	\$ 4,248
現金股利	\$ 47,984	\$ 13,19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2

二六、收 入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83,289	\$ 52,939	\$ 251,390	\$ 92,411
銷售收入	27,554	24,865	28,571	38,060
售電收入	20,231	5,683	36,891	8,614
其他	493	413	655	1,745
	<u>\$ 131,567</u>	<u>\$ 83,900</u>	<u>\$ 317,507</u>	<u>\$ 140,83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

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229,214</u>	<u>\$289,643</u>	<u>\$ 31,594</u>	<u>\$ 87,80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85,543	\$355,193	\$ 89,010	\$157,594
電工器材銷售	2,731	13,720	-	-
減：備抵損失	-	-	-	-
	<u>\$ 88,274</u>	<u>\$368,913</u>	<u>\$ 89,010</u>	<u>\$157,594</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566	\$ 51,895	\$ 27,764	\$ 1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95</u>	<u>\$ 12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銷貨收入	\$ -	\$ 28,571	\$ 28,571
工程收入	251,390	-	251,390
售電收入	36,891	-	36,891
其 他	322	333	655
	<u>\$ 288,603</u>	<u>\$ 28,904</u>	<u>\$ 317,507</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銷貨收入	\$ -	\$ 38,060	\$ 38,060
工程收入	92,411	-	92,411
售電收入	8,614	-	8,614
其 他	1,297	448	1,745
	<u>\$ 102,322</u>	<u>\$ 38,508</u>	<u>\$ 140,830</u>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租賃修改利益	\$ -	\$ -	\$ 1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77)	-	(5,477)	-
	<u>(\$ 5,477)</u>	<u>\$ -</u>	<u>(\$ 5,350)</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股利收入	\$ 1,303	\$ 1,341	\$ 1,303	\$ 1,341
租金收入	-	86	-	172
其他收入	3	5	87	5
	<u>\$ 1,306</u>	<u>\$ 1,432</u>	<u>\$ 1,390</u>	<u>\$ 1,51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1,540	(\$ 2,275)	(\$ 2,556)	\$ 136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	-	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32)	-	(63)
其 他	(80)	132	(60)	158
	<u>\$ 1,460</u>	<u>(\$ 2,162)</u>	<u>(\$ 2,616)</u>	<u>\$ 244</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359	\$ 684	\$ 5,006	\$ 1,1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3	125	610	2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列入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與預 付設備款項下）	-	(234)	-	(467)
	<u>\$ 2,662</u>	<u>\$ 575</u>	<u>\$ 5,616</u>	<u>\$ 9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4	\$ 4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5%~2.7%	2.465%~2.7%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8	\$ 3,708	\$ 18,468	\$ 6,730
投資性不動產	-	32	-	63
使用權資產	1,202	683	2,408	1,068
其他無形資產	33	-	44	-
合 計	<u>\$ 10,473</u>	<u>\$ 4,423</u>	<u>\$ 20,920</u>	<u>\$ 7,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96	\$ 3,595	\$ 19,188	\$ 6,539
營業費用	844	796	1,688	1,2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	-	63
	<u>\$ 10,440</u>	<u>\$ 4,423</u>	<u>\$ 20,876</u>	<u>\$ 7,8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u>	<u>\$ -</u>	<u>\$ 44</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925	\$ 5,810	\$ 12,206	\$ 12,003
勞健保	521	511	1,060	1,022
其他	409	433	914	780
	6,855	6,754	14,180	13,8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6	262	563	520
	<u>\$ 7,131</u>	<u>\$ 7,016</u>	<u>\$ 14,743</u>	<u>\$ 14,3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7	\$ 3,429	\$ 7,297	\$ 6,691
營業費用	3,664	3,587	7,446	7,634
	<u>\$ 7,131</u>	<u>\$ 7,016</u>	<u>\$ 14,743</u>	<u>\$ 14,3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 69	(\$ 66)	\$ 102	\$ 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444	\$ 2,236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2	\$ 369	\$ 395	\$ 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1,262	13	1,262
以前年度調整	(1,181)	-	(1,1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086)	\$ 1,631	(\$ 773)	\$ 2,008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淨損）	<u>\$ 8,030</u>	<u>(\$ 764)</u>	<u>\$ 11,266</u>	<u>\$ 91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95,968	65,968	95,968	65,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u>	<u>-</u>	<u>25</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95,972</u>	<u>65,968</u>	<u>95,993</u>	<u>66,0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521	\$ -	\$ -	\$ 19,5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19,521</u>	<u>\$ -</u>	<u>\$ 189</u>	<u>\$ 19,710</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192	\$ -	\$ -	\$ 22,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2,192</u>	<u>\$ -</u>	<u>\$ 189</u>	<u>\$ 22,381</u>

108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141	\$ -	\$ -	\$ 23,14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3,141</u>	<u>\$ -</u>	<u>\$ 189</u>	<u>\$ 23,330</u>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710	\$ 22,381	\$ 23,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781,866	683,530	396,5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4,898	704,104	208,5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

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76,821	\$ 123,817	\$ 133,991
金融負債	388,314	431,989	108,5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9 千元及增加 3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

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97 千元及 233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占總額 %	金 額	占總額 %	金 額	占總額 %
A 公 司	\$ 27,363	44	\$ -	-	\$ -	-
B 公 司	17,488	28	13,526	20	3,105	10
C 公 司	6,835	11	25,562	37	13,639	44
D 公 司	-	-	14,264	21	-	-
E 公 司	-	-	2,000	3	5,414	17
F 公 司	-	-	-	-	5,460	18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76,468	\$ -	\$ -	\$ 116
浮動利率工具	97,458	21,393	42,122	266,929
租賃負債	<u>2,591</u>	<u>2,591</u>	<u>4,689</u>	<u>44,118</u>
	<u>\$276,517</u>	<u>\$ 23,984</u>	<u>\$ 46,811</u>	<u>\$311,16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u>\$ 5,182</u>	<u>\$14,803</u>	<u>\$16,456</u>	<u>\$12,370</u>	<u>\$ 5,1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71,938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20,900	170,265	38,359	241,087
租賃負債	<u>2,618</u>	<u>2,618</u>	<u>5,140</u>	<u>44,401</u>
	<u>\$295,456</u>	<u>\$172,883</u>	<u>\$ 43,499</u>	<u>\$285,66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u>\$ 5,236</u>	<u>\$15,940</u>	<u>\$14,714</u>	<u>\$12,827</u>	<u>\$ 6,060</u>

108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559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53,147	2,763	5,577	58,088
租賃負債	<u>1,469</u>	<u>1,507</u>	<u>3,014</u>	<u>19,916</u>
	<u>\$154,175</u>	<u>\$ 4,270</u>	<u>\$ 8,591</u>	<u>\$ 78,38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2～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u>\$ 2,976</u>	<u>\$ 8,780</u>	<u>\$ 6,179</u>	<u>\$ 4,488</u>	<u>\$ 3,483</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4,197	\$ 60,091	\$ 8,457
未動用金額	<u>49,533</u>	<u>139</u>	<u>-</u>
	<u>\$ 83,730</u>	<u>\$ 60,230</u>	<u>\$ 8,457</u>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89,441	\$ 382,489	\$ 100,110
未動用金額	<u>131,763</u>	<u>75,950</u>	<u>143,716</u>
	<u>\$ 521,204</u>	<u>\$ 458,439</u>	<u>\$ 243,82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98	\$ 798	\$ 1,596	\$ 1,838
退職後福利	<u>43</u>	<u>43</u>	<u>87</u>	<u>87</u>
	<u>\$ 841</u>	<u>\$ 841</u>	<u>\$ 1,683</u>	<u>\$ 1,9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 34,318	\$ 22,693	\$ 3,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23,485	21,843	3,003
土地	45,719	45,719	43,433
房屋及建築	46,609	47,859	46,654
發電設備	445,738	457,064	85,410
投資性不動產	-	-	4,741
	<u>\$ 595,869</u>	<u>\$ 595,178</u>	<u>\$ 187,23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為 19,915 千元、19,915 千元及 20,0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290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563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756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773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663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風機；台中港區為#11風機)分別加計120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13,740千元及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年仲訴字第11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501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102年9月5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401,631千元，105年8月25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274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309,690千元，及自10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109年5月29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建上字第74號)判決，台電公

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109 年第 2 季之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為佳。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9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部門營業收入	<u>\$ 288,603</u>	<u>\$ 28,904</u>	<u>\$ -</u>	<u>\$ 317,507</u>
部門營業損益	<u>\$ 24,219</u>	<u>\$ 2,211</u>	<u>(\$ 9,209)</u>	<u>\$ 17,221</u>
利息收入				114
財務成本				(5,6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
部門稅前淨利				<u>\$ 10,493</u>
<u>108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部門營業收入	<u>\$ 102,322</u>	<u>\$ 38,508</u>	<u>\$ -</u>	<u>\$ 140,830</u>
部門營業損益	<u>\$ 6,632</u>	<u>\$ 5,715</u>	<u>(\$ 10,289)</u>	<u>\$ 2,058</u>
利息收入				66
財務成本				(9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2
部門稅前淨利				<u>\$ 2,920</u>

聯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註4)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必要之原因	提撥金	提供擔保金額	列帳科目	備抵金額	品名	價值	對資金貸與對象之限制	對資金貸與對象之限制	資金總額	與資金總額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108,318	\$ 108,318	\$ 64,000	2~3	營業週轉	-	-	\$	-	-	-	\$ 108,318 (註3)	\$ 108,318 (註3)	\$ 108,318 (註3)	\$ 108,318 (註3)
2	聯立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7,356	17,356	-	2~3	營業週轉	-	-	-	-	-	-	17,356 (註3)	17,356 (註3)	17,356 (註3)	17,356 (註3)
3	聯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5,340	15,340	15,000	2~3	營業週轉	-	-	-	-	-	-	15,340 (註3)	15,340 (註3)	15,340 (註3)	15,340 (註3)
4	聯士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5,626	5,626	-	2~3	營業週轉	-	-	-	-	-	-	5,626 (註3)	5,626 (註3)	5,626 (註3)	5,626 (註3)
5	金東國際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69,776	69,776	-	2~3	營業週轉	-	-	-	-	-	-	69,776 (註3)	69,776 (註3)	69,776 (註3)	69,776 (註3)

註1：編號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40%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出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以董事會決議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為限。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為限。

註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係董事會通過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 金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註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2	\$ 1,024,000 1,024,000	\$ 1,024,000 1,024,000	\$ 1,024,000 1,024,000	\$ 133,650 156,320	\$ - -	100 100	\$ 1,024,000 1,024,000	Y Y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13.99	\$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19,215	0.98	19,215	
樂士太陽能公司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0	306	0.02	3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	去	數	比	帳	面			
本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077	(\$ 1,272)	(\$ 1,272)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3,974	(92)	(92)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62,608	879	879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05,974	(883)	(883)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889	41,889	3,300	100	34,902	692	692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註 2)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佔比(%)		形成資產
						\$			之	率	
0	本公司		金東國際開發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1. 1. 1.	工程收入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2,790 64,000 15,000		依雙方約定 — —	0.9 3.9 0.9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 全 教	8,494,000	8.85%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蕭 家 松	5,038,43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龍發



(僅限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使用)